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453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名称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含)
发行期限	3 年期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8,091.61万元和186,377.5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71,083.26万元和413,989.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991.65万元和-227,612.20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安置房建设业务等承接的工程项目较多，支付的工程款项规模较大，且部分款项回款周期较长，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较多。由于业务特性，报告期内项目结算分布不均匀，资金投入与回收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虽然未来随着项目陆续完工结算、实现项目回款，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能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由负转正，但在各项不确定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未来仍旧面临经营现金流波动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二）子公司划转风险

为配合推进杭州市桐庐县国有企业改革，进行专业化整合，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出。上述资产划转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产划转事项不影响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该次资产划转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较为频繁，虽然报告期内的股权划转均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但若未来有重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及财务费用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桐庐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负责桐庐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重要主体，资金需求量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595.18亿元和639.17亿元，有息负债增速较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8%和73.11%，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

为 12,186.38 万元和 11,589.6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下降所致，未来随着公司投建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多，借款规模增加，利息费用将相应增加，发行人还本付息压力将增大。如果公司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91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6%，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8%。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针对桐庐县地方国有企业，不存在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被担保方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暂不存在代偿风险。但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五）未决诉讼风险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建发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设立杭州沪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投产投”）。2018 年 9 月 30 日，桐庐建发实际投资金额为 4.38 亿元。由于阜兴集团高层失联，前述投资款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因此桐庐建发委托律师团队，对阜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进行了保全，并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桐庐建发与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成本价将所持沪投产投股权全部转让给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与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冲抵，未发生减值损失。桐庐建发已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投资制度。由于桐庐建发持有的沪投产投股权已转让给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相关往来款项已结清，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声誉、正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投资控股型架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 148,584.09 万元和 142,556.94 万元，母公司本部不产生营业收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业务集中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已对集团内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人事任命、资金归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综合管控，控制力较强，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若未来子公司盈利、分红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合并口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管控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对子公司缺乏足够的管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33,467.71 万元，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4.98%。除此之外，发行人尚有安置房未来收益权、桐庐县环城西线（16 省道路与 320 国道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未来收益权及电费收费权等受限情况。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发行人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

（八）土地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 427,387.56 万元土地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出让性质的商住土地资产；发行人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未缴纳出让金的土地资产规模较大，存在土地出让金补缴及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主体评级调升事项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493），确定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由 AA 调升至 AA+，该主体评级调升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梅涅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措施（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35 号），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发行的 20 桐控 01、20 桐控 02、20 桐控 03 在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情形。针对相关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相关整改汇报材料，相关监管部门无进一步处理意见，相关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工作，20 桐控 01、20 桐控 02、20 桐控 03 已分别于 2023 年度正常到期兑付，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董事变动、财务负责人变更、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董事变动、财务负责人变更、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朱丹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免去华俊、吴飞、徐伟青、陈夏玲董事职务；免去周晓芳、朱丹、杨文鸣、翁慧芬、赵明霞监事职务；免去方旭丽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委派梅涅、吴中华、吴滨、徐腾涛、钟莹为公司本届董事；委派林炜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由吴滨、徐腾涛、钟莹三名董事担任。

上述董事变动、财务负责人变更、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已进行修改，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变动的工商管理登记变更。上述董事变动、财务负责人变更、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简要披露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375,082.99 万元，总负债为 7,705,360.28 万元，净资产为 2,669,722.71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

业收入 32,465.50 万元，利润总额-10,496.81 万元，净利润-11,389.16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762.7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437.5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5,911.02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桐庐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桐庐县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随着一季度项目建设规模增加及进度推进，相关成本净支出规模较大，且部分工程项目暂未结算，导致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出现阶段性为负的情形，具有一定合理性。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和其他特殊情形，暂未构成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简易披露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情况。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能用于偿还前次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本期债券不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文件为准。

（七）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

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2025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493），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

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债券发行后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流通，存续期间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期债券的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5
第八节 税项	156
一、增值税	156
二、所得税	156

三、印花税	156
四、税项抵销	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8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1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3
三、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三、争议解决方式	16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3
一、受托管理事项	183
二、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184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190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5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96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97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98
八、不可抗力	199
九、违约责任	199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0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00
十二、通知	20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3
一、发行人	2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03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3
四、律师事务所	204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4
七、公司债券拟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205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0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桐庐国控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县财政局、桐庐县财政局	指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桐庐县国资委	指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桐庐建发	指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庐交发	指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庐铁投	指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全域	指	桐庐县富春江全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庐城投	指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庐城发	指	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庐城基	指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庐震兴	指	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庐粮储	指	桐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发展公司	指	桐庐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户外公益管理公司	指	桐庐县户外公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芦茨慢生活	指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末	指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7,914.15 万元和 2,808,343.5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2%和 28.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政府单位、地方国有企业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该部分款项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当前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手方为地方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但若未来受宏观政策或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困难，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及财务费用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桐庐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负责桐庐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重要主体，资金需求量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595.18 亿元和 639.17 亿元，有息负债增速较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和 73.11%，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186.38 万元和 11,589.6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下降所致，未来随着公司投建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多，借款规模增加，利息费用将相应增加，发行人还本付息压力将增大。如果公司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8,091.61 万元和 186,377.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1,083.26 万元和 413,989.75 万元；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991.65万元和-227,612.20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安置房建设业务等承接的工程项目较多，支付的工程款项规模较大，且部分款项回款周期较长，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较多。由于业务特性，报告期内项目结算分布不均匀，资金投入与回收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虽然未来随着项目陆续完工结算、实现项目回款，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能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由负转正，但在各项不确定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未来仍旧面临经营现金流波动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4、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765.72万元和8,113.6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35,628.23万元和758,237.2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862.51万元和-750,123.60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投资规模扩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值，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桐庐县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政府政策及资金支持依赖程度较高。近两年，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43,285.60万元和32,087.9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7,364.63万元和17,709.49万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9.27%和181.19%。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波动较大，存在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偏高的风险。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133,467.71万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4.98%。除此之外，发行人尚有安置房未来收益权、桐庐县环城西线（16省道路与320国道连接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未来收益权及电费收费权等受限情况。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发行人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

7、土地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 427,387.56 万元土地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出让性质的商住土地资产；发行人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未缴纳出让金的土地资产规模较大，存在土地出让金补缴及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8、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91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6%，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8%。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针对桐庐县地方国有企业，不存在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被担保方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暂不存在代偿风险。但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9、未决诉讼风险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建发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设立杭州沪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 30 日，桐庐建发实际投资金额为 4.38 亿元。由于阜兴集团高层失联，前述投资款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因此桐庐建发委托律师团队，对阜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进行了保全，并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桐庐建发与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成本价将所持沪投产投股权全部转让给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与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冲抵，未发生减值损失。桐庐建发已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投资制度。由于桐庐建发持有的沪投产投股权已转让给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相关往来款项已结清，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声誉、正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体，随着近年来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发行人所承担的各类项目数量和规模扩大，存在较多的应收账款。截

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760.93 万元和 242,692.58 万元。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合作关系良好企业等，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潜在风险的存在，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也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639.17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238.30%。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04.32 亿元，包含短期借款 26.7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6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9.95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标准化债券置换等方式偿还，可以覆盖短期偿债压力。但若融资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1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的重要主体，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投资资金的回收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公司保障房业务本身的毛利率较低，主要依靠配套商业开发来平衡，配套商业受当地房地产开发市场的影响较大，故发行人未来投资资金的回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3、存货流动性偏弱、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7,249.99 万元和 4,009,116.2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39.00%和 40.19%，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受托代建项目）。存货中涉及的受托代建项目规模较大、开发周期长，且目前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存在流动性偏弱的风险。同时，由于委托方竣工验收程序较为复杂，验收周期较长，项目需竣工验收通过后陆续结算，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长，受宏观政策、地区土地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增长减速，土地市场需求大幅降低，则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1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小、支付债务利息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0 和 0.3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偏低，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息负债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营业情况和资金回流发生不利变动，较弱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将不利于发行人偿还债务，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5、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22.40 万元和 6,746.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水平较低，业务规模收缩。若后续该业务经营状况未得到改善，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6、投资控股型架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584.09 万元和 142,556.94 万元，母公司本部不产生营业收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业务集中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已对集团内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人事任命、资金归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综合管控，控制力较强，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若未来子公司盈利、分红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合并口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管控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对子公司缺乏足够的管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7、部分安置房销售进度较慢，资金回笼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88.88 万元和 16,835.36 万元。发行人部分已完工安置房项目去化率较低，主要系定向安置的安置房项目因乡村拆迁尚未完成，销售进度较为缓慢。届时如果发行人安置房销售进度缓慢，资金回笼进程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18、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652.44 万元和 15,269.55 万元。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两年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10,496.81 万元，净利润-11,389.16 万元，出现阶段性亏损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桐庐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桐庐县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随着一季度项目建设规模增加及进度推

进，相关成本净支出规模较大，且部分工程项目暂未结算，出现了阶段性亏损。如果发行人未来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业绩持续下滑、政府补助收入不及预期，经营持续亏损的状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9、存货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为 4,009,116.24 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较高。前述公益性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投入规模较大，若后续出现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都与经济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桐庐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几大主业涉及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城建、房地产的施工等，各个环节均存在产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始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但是由于生产环境复杂、机器设备操作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部分业务在桐庐当地处于垄断地位，但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房地产业务中，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均面临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行人的垄断地位可能面临着竞争者的威胁。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从一级市场上取得土地使用权，经过整理，建设保障性安居住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限价商品房建设、经济适用房建设等，再对外部分销售形成房地产销售收入。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会对土地的需求和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合同定价及履约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经营的水务、交通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均属于公用事业。在终端收费价格的定价上，由于公用事业收费的特殊性，公司在定价方面受到多种限制，当面临不断上升的经营成本时，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7、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域内主要的投融资企业，在政策上得到当地国资委的大力支持，近年来相关的优质资产陆续划入发行人，但不排除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划入的优质资产被划出的可能。若发生优质资产被划转的情况，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8、房产销售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4-2025年度，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毛利润分别为3,149.05万元和6,590.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60%和39.14%，报告期内提升幅度较大。若后续该业务不能带来稳定收益，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9、代建业务结算周期过长风险

发行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业务收入57,484.18万元和32,674.10万元。发行人该项业务主要与地方政府及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发生，该类业务一般竣工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工程建设项目中发行人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委托方回款速度与资金调配的影响，若代建业务结算周期过长且回款金额达不到预期，将影响发行人还款能力。

10、停车收费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收入小于当年摊销金额的风险

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向桐庐县财政局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4.93亿元，获取桐庐县范围内合计8,204个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15年，其资产摊销按照特许经营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收入分别为693.97万元和891.38万元，均小于特许经营权的年摊销金额，如果未来发行人停车场经营无法达到预期，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产生的收入仍小于年摊销金额，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较广，主要包括水务、交通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电站运营等产业板块。多元化经营一方面为公司分散了行业风险，带来了较大收益，另一方面也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挑战。若公司现有管理经营水平无法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或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管理运营水平，公司将面临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具备较强的国资运营属性，整合时间较短，对下属子公司可以实现实际控制，但在国企人事管理机制方面有待继续理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经营领域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因管理链条过长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和拟建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量大、投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如公司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产业为支撑的国有独资企业。虽然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房地产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政策、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也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城市发展规划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3、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桐庐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将由以发行人为主调整为招投标方式等，因此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地方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但是由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现实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573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设债项评级。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仅用于偿还前次到期的公司债券“23 桐控 01”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6月12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6月16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交易安排

- 1、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573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含），拟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仅用于偿还前次到期的公司债券“23桐控01”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23桐控01”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仅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期	到期本金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桐控01	100,000.00	2026/06/28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仅用于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前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包括：

1、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监管账户。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入其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接受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2、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到其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必须按照定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3、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4、发行人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提供“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清单。

5、监管银行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不得允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质押等其它任何用途。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监管银行应予以配合。

6、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

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8、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监管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通过发布公告或其他定向方式披露相关信息，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报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到期的公司债券“23桐控01”本金，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模拟假设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0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且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刻全部偿还。

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412,638.01	7,412,638.01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139.76	2,563,139.76	
资产总计	9,975,777.78	9,975,777.78	
流动负债合计	2,576,472.76	2,476,472.76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7,050.15	4,817,050.15	100,000.00
负债合计	7,293,522.91	7,293,52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254.87	2,682,25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5,777.78	9,975,777.78	
资产负债率	73.11	73.11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64.67	66.05	1.37
短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35.33	33.95	-1.37
流动比率	2.88	2.99	0.12

(二)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适当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 2025 年末的 64.67% 增加至 66.05%，流动比率从 2.88 上升至 2.99。发行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适当提高，债务久期拉长，短期偿债能力加强，债务期限结构得以适当优化。

2、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本需求；锁定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仅用于偿还前次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作为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属于地方国企，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用途。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49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6年1月1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5亿元的“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6桐控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6桐控01”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实际用途	
债务名称	债务余额	债务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3 桐旅 01	50,000.00	23 桐旅 01	50,000.00
合计	50,000.00	合计	50,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

人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涅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1320802A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453号
邮政编码	3115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58507054/0571-585070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梅涅，董事长、经理，0571-5850705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原名桐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桐文广新[2014]34号文件，由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2014年8月12日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220000999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出资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已经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08-12	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	2019-04-26	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经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
3	2019-11-07	注册资本增加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增资 29,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4	2020-11-27	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剩余注册资金 29,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到位。
5	2025-10-15	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2025-10-31	取消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为落实国有企业实体化改革，加强政府支持力度，提升多元化经营和抗单一行业风险的水平，2019年4月26日，经桐庐县国资委批准，将桐庐建发、桐庐交发和桐庐铁投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的资产规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同日，发行人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91330122311320802A。

2、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2019年11月7日，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认缴增资额为29,500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剩余出资将在2030年12月31日缴齐。此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500.00	100.00

3、发行人实缴出资增加

根据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2020年7月29日，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剩余注册资金29,5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4、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91330122311320802A。

5、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委派梅涅、吴中华、吴滨、徐腾涛、钟莹为公司本届董事；委派林炜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由吴滨、徐腾涛、钟莹三名董事担任。

以上所有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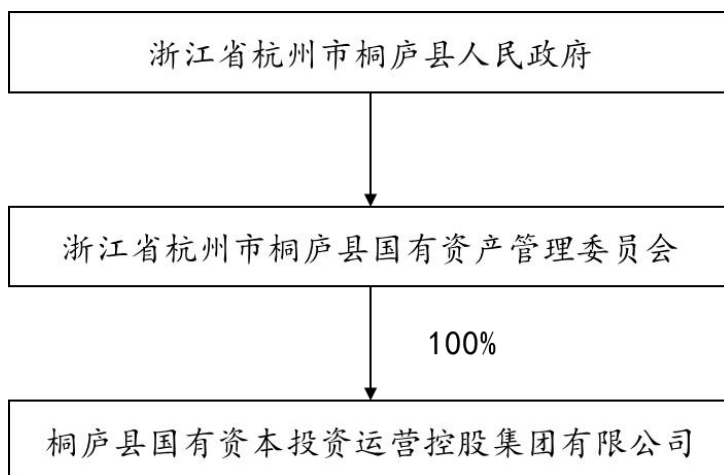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5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	桐庐县柴埠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4	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业务		100.00
5	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6	桐庐子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7	桐庐肩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8	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		50.00
9	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业		100.00
10	杭州畅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		51.00
11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业务		100.00
12	桐庐县潇洒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		100.00
13	杭州新畅桐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100.00
14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5	桐庐两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49.00
16	桐庐君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
17	桐庐城发房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8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100.00
19	桐庐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管理		100.00
20	桐庐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管理		100.00
21	浙江云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		100.00
22	浙江云联华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服务		51.00
23	桐庐县分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1.00
24	桐庐智慧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		60.00
25	桐庐县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材检测		100.00
26	桐庐迎春商务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区产业投资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27	桐庐县富春江全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8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9	蜂网控股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		60.00
30	浙江蜂网集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31	桐庐两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32	桐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		100.00
33	桐庐县浮玉两江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100.00
34	浙江浙勤富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51.00
35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6	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7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8	桐庐惠民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9	桐庐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00.00
40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00.00
41	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维修		100.00
42	桐庐富春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00.00
43	桐庐分水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00.00
44	桐庐县原水经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00
45	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业务		100.00
46	桐庐县富美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100.00
47	杭州分水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治理		80.00
48	杭州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		100.00
49	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50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51	桐庐分水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100.00
52	桐庐分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53	浙江分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文体教育业务		100.00
54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业务	51.00	
55	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100.00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简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1家，情况如下：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倪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江西路6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末，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6,331,971.06万元，总负债为4,431,814.94万元，净资产为1,900,156.1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5,920.00万元，净利润为14,915.38万元。最近一年末，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4、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50.00%，但因子公司桐庐交发与另一持股比例为50.00%的股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故将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桐庐两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发行人与持股比例为51.00%的股东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桐庐两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共11家，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重要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余额为143.37亿元，占母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80.36%，主要由银行借款、信用类债券构成。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96,160.18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桐庐县地方国有企业、政府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母公司不强制要求子公司每年进行分红，子公司盈利所得主要留存于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共有五家一级子公司：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前四家均实现 100.00%控股且实际控制，最后一家实现 51.00%控股且实际控制。其中，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根据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作为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决定董事等的任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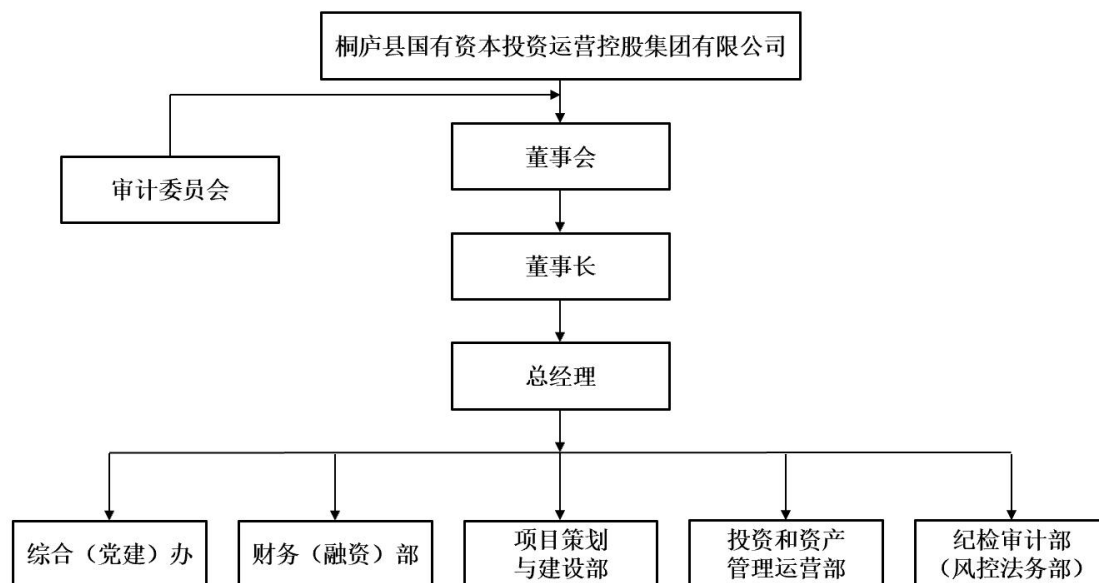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总体资产情况良好，有息负债规模及债务结构合理，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在经营安排、人事任命、重大事项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对子公司把控力度强，不存在将主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党建）办、财务（融资）部、项目策划与建设部、投资和资产管理运营部、纪检审计部（风控法务部）共5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综合（党建）办

综合（党建）办负责公司文秘、政务、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印信管理、内保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会议决定事项的上传下达；负责公司机关车辆管理、物资采购、劳保福利、清洁卫生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督办工作，保证上级和公司的重要工作部署、领导批示和交办工作能及时办理和反馈；负责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日常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负责公司党政网、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等外宣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招聘、培训、考核等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员工需求计划，做好员工招聘、录用、培训、劳动合同管理及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负责建立职工人事档案，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及薪酬体系；负责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组织实施人事考核、考查、选拔、调配等工作；负责处理员工劳务纠纷；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2）财务（融资）部

财务（融资）部制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财务规则制度，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安排工作；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和财务分析，对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

指导、检查、监督；负责公司的资金收付、相关票证保管、统计、纳税工作；负责编制公司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提出建议；负责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税务等事项衔接；负责制订公司系统企业年度经营指标计划，对下属企业经营绩效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方案；负责公司国有资产占有登记和变更登记工作；参与集团的各项投资和经营决策，为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信息，实施过程的财务监督；负责资金的管理工作，协调各下属单位的资金调配；负责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经济效益、离岗审计等事项履行审计监督职能；配合做好融资相关工作；负责资产负债控制、对外担保工作；负责企业所有融资项目的成本预算，组织协调实施融资预算，编制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短期及较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建立多元化的企业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分析，针对不同银行、证券、基金等特点设计融资项目和方式；结合金融融资审批管理流程，合理编制项目融资进度控制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做好项目融资成本测算，为项目融资方案优选提供依据；按时编写融资分析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执行融资决策，实现企业资金的流动性，为资金平衡奠定基础；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相应的调整意见；配合做好银行债权、还本付息等工作，掌握公司债权债务即对外担保真实情况；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3) 项目策划与建设部

项目策划与建设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前期衔接工作；负责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负责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工程造价内审及评价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进度、拨付款把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4) 投资和资产管理运营部

投资和资产管理运营部负责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查、可行性论证、参与谈判，对下属企业提出的投资项目、改造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查，并监督实施；负责参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国有土地出让的活动，进行受让前的调查和可行性分析；负责公司系统企业的深化改革工作，拟订改革方案，抓

好具体实施；负责公司招商引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各类信息、经济情况，研究市场动态，为下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负责监督公司系统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掌握资产变动情况；负责联系公司系统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定期编制经营情况分析，当好参谋；负责公司对外股权的管理，及时掌握参股单位运营情况，确保实现股权收益最大化；负责公司资产购置、处置工作，对下属企业的资产购置、处置进行审核把关，提出资产经营、盘活的可行性方案；负责公司资产的变更、过户、评估、清算、报批、权属登记等工作；负责起草、修改、审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公司民事、经济等诉讼事务，做好与公司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系及其它法律事务；负责对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租赁进行审核、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代管代建、新农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投资、矿产投资等经营性投资工作；配合做好融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5）纪检审计部（风控法务部）

纪检审计部（风控法务部）负责集团纪委日常纪检监察工作，完成集团党委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推进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防控机制建设的落实情况；负责受理涉及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和来信来访，调查处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的问题线索。运用“四种形态”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问责，按照权限查处集团工作人员、党员违纪违法案件；牵头负责巡视、巡察的整改工作，指导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牵头开展集团内部效能检查工作，并督促、指导做好问题整改落实；负责对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实施，以及工程项目、重大投资、招标管理等方面的廉洁监督检查工作。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机制，做好全员廉情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了《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7)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9) 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11)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12) 选举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3、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

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产生。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融资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发挥财务管理监督作用，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计划财务部，主要任务是制定、执行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涉及财务方面的一切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和建议。该制度就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配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会计管理、货币资金、往来账款管理、收入、成本、费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等进行了规定。

2、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益，降低融资风险，维护集团整体利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信托、保理、资管等方式筹集资金的行为，就融资活动的权责划分、融资活动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保证集团资产的安全性，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针对担保事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的条件、担保审批程序、担保的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了财务（融资）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日常工作，包括担保条件审查、担保审批流程、担保合同的订立和管理。公司严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提供担保，集团的相关担保事项需由财务（融资）部作为担保合同主办部门负责办理，经集团经理审议通过，并经县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该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所制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包含了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机制，具体规定了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等）、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的披露事项。

6、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就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

3、机构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5、业务经营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其他

				违纪违法情况 ^①	
梅渥	董事长、经理	2019.09-至今	是	否	梅渥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吴中华	董事	2025.10-至今	是	否	吴中华，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桐庐县财政局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事业干部、桐庐县财政（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桐庐县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桐庐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负责人（中层正职）、桐庐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吴滨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0-至今	是	否	吴滨，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桐庐县合村乡人民政府、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现任公司董事。
徐腾涛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0-至今	是	否	徐腾涛，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钟莹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0-至今	是	否	钟莹，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桐庐县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林炜婷	财务负责人	2025.10-至今	是	否	林炜婷，199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桐庐华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桐庐有福气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数智监管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变更时间	离职/变更人员及职位	新任人员及职位	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5年11月	董事：华俊 董事：吴飞 董事：徐伟青 董事：陈夏玲 监事：周晓芳 监事：朱丹 监事：杨文鸣 监事：翁慧芬 监事：赵明霞	董事：吴中华 董事：吴滨 董事：徐腾涛 董事：钟莹 审计委员：吴滨 审计委员：徐腾涛 审计委员：钟莹 财务负责人：林炜婷	该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① 包括发行人董事（包括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财务负责人：方旭 丽		
---------------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水务、安置房销售、商品销售、安保服务等业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销售、综合水务、商品销售、安保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安置房销售板块、安保业务板块、商品销售板块、综合水务板块以及其他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584.09 万元和 142,556.94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32,674.10	22.92	57,484.18	38.69
房产销售	16,835.36	11.81	17,888.88	12.04
安保服务	9,927.30	6.96	12,878.34	8.67
工程结算	4,398.85	3.09	2,386.09	1.61
综合水务	8,801.41	6.17	10,875.48	7.32
商品销售	6,746.24	4.73	11,022.40	7.42
粮食销售	9,928.82	6.96	8,313.53	5.60
物业管理	8,262.44	5.80	6,056.47	4.08
电站发电	2,705.45	1.90	3,441.01	2.32
停车收费	891.38	0.63	693.97	0.47

油品销售	1,560.82	1.09	1,326.79	0.89
云技术业务	2,692.46	1.89	3,313.33	2.23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	2,540.81	1.78	2,169.11	1.46
园林绿化	3,793.44	2.66	4,789.38	3.22
专业服务收入	1,735.15	1.22	935.22	0.63
渣土消纳	10,095.75	7.08	0.00	0.00
环卫一体化服务	10,795.80	7.57	0.00	0.00
景区运营收入	1,645.41	1.15	0.00	0.00
其他业务	6,525.96	4.58	5,009.92	3.37
合计	142,556.94	100.00	148,584.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 57,484.18 万元和 32,674.1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8.69%和 22.92%，是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88.88 万元和 16,835.3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4%和 11.81%。2025 年度，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053.52 万元，降幅为 5.89%，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78.34 万元和 9,927.3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67%和 6.96%，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渣土消纳业务、环卫一体化服务业务和景区运营业务。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安置房销售板块、安保业务板块、商品销售板块、综合水务板块以及其他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977.95 万元和 116,508.1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29,453.98	25.28	52,214.23	38.97
房产销售	10,245.17	8.79	14,739.83	11.00
安保服务	8,563.40	7.35	12,133.85	9.06
工程结算	4,430.06	3.80	3,104.00	2.32
综合水务	10,757.40	9.23	12,567.84	9.38
商品销售	5,653.17	4.85	10,893.37	8.13
粮食销售	8,270.56	7.10	6,798.74	5.07

物业管理	3,782.26	3.25	2,647.70	1.98
电站发电	1,691.01	1.45	2,312.57	1.73
停车收费	759.01	0.65	521.49	0.39
油品销售	1,343.20	1.15	1,121.26	0.84
云技术业务	2,828.36	2.43	3,102.97	2.32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	4,333.81	3.72	0.00	0.00
园林绿化	2,531.36	2.17	3,590.33	2.68
专业服务	893.39	0.77	0.00	0.00
渣土消纳	7,603.25	6.53	4,783.38	3.57
环卫一体化服务	7,570.07	6.50	451.60	0.34
景区运营	569.48	0.49	0.00	0.00
其他业务	5,229.20	4.49	2,994.80	2.24
合计	116,508.15	100.00	133,977.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业务成本为 52,214.23 万元和 29,453.98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38.97%和 25.28%，与代建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成本为 14,739.83 万元和 10,245.17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1.00%和 8.79%，与安置房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12,133.85 万元和 8,563.40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06%和 7.35%。

3、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物业管理板块、粮食销售板块、综合水务业务板块、安保业务板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4,606.15 万元和 26,048.7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受托代建项目	3,220.12	9.86	5,269.95	9.17
房产销售	6,590.18	39.14	3,149.05	17.60
安保服务	1,363.90	13.74	744.49	5.78
工程结算	-31.21	-0.71	-717.91	-30.09
综合水务	-1,956.00	-22.22	-1,692.35	-15.56
商品销售	1,093.07	16.20	129.04	1.17
粮食销售	1,658.26	16.70	1,514.78	18.22
物业管理	4,480.18	54.22	3,408.76	56.28

电站发电	1,014.44	37.50	1,128.44	32.79
停车收费	132.37	14.85	172.49	24.85
油品销售	217.62	13.94	205.53	15.49
云技术业务	-135.91	-5.05	210.36	6.35
渣土消纳	2,492.50	24.69	0.00	-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	-1,793.00	-70.57	-1,421.21	-65.52
环卫一体化服务	3,225.73	29.88	0.00	-
园林绿化	1,262.08	33.27	6.00	0.13
专业服务	841.75	48.51	483.62	51.71
景区运营	1,075.93	65.39	0.00	-
其他业务	1,296.75	19.87	2,015.12	40.22
合计	26,048.79	18.27	14,606.15	9.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83%和 18.27%，各期间毛利率存在着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期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且主要业务板块在各年度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69.95 万元和 3,220.12 万元，毛利率分别 9.17%和 9.86%，2025 年，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确认的受托代建业务减少。

（2）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的房产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149.05 万元和 6,590.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60%和 39.14%。2025 年，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房产的价格较高，对应销售的毛利率上升。

（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的安保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44.49 万元和 1,363.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8%和 13.74%。2024 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毛利率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安保业务运营效率增加所致

（4）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工程结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17.91 万元和-31.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09%和-0.71%。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该业务板块结算的各工程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每期结算工程成本、收费情况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桐庐县核心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作为桐庐县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砂石开采销售、综合水务、电站运

营等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委托代建板块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代建业务主要通过一级子公司桐庐建发、桐庐交发、桐庐震兴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桐庐县人民政府委托桐庐建发负责全县范围内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后，按项目成本+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自2019年起，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桐庐建发开展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根据项目施工及管理难度，桐庐建发收取15-20%的代建管理费。

根据公司与委托方签署的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公司需定期将施工进度、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及核定的利润率报业主方审定，业主方对相应工程成本进行审核，并与业主方确认，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审定的加总建设成本加核定的利润确认为收入，并相应确认应收的代建工程款。公司应收的代建工程款随项目进度逐步支付，全部款项在项目竣工后方予以全部结清。

(2)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分别 57,484.18 万元和 32,674.10 万元。

1) 主要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计划回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署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一) 桐庐建发								
县城新增停车位建设工程	2018	2019-2022	8,500.00	8,500.00	是	10,200.00	10,200.00	是
富春绿道建设工程	2018	2019-2023	4,500.00	4,500.00	是	5,400.00	4,800.00	是
县档案馆（县智慧档案中心）智能化装置项目	2018	2019-2022	3,206.00	3,206.00	是	3,847.20	3,847.20	是
岭山路（城南南路—320 国道）段	2017-2018	2019-2023	6,500.00	6,500.00	是	7,800.00	5,200.00	是
上杭路（白云源路-320 国道）道路改造工程	2017-2018	2019-2023	3,000.00	3,000.00	是	3,600.00	2,400.00	是
县城文化及零星景观提升工程	2017-2018	2019-2023	5,000.00	5,000.00	是	6,000.00	6,000.00	是
两江漂浮物项目	2017-2018	2020-2023	4,796.75	4,796.75	是	5,660.17	2,000.00	是
白云源路改造、迎春街景观改造工程	2017-2018	2020-2021	8,290.28	8,290.28	是	9,900.04	9,900.04	是
320 国道综合整治工程	2017-2018	2020-2023	37,776.21	37,776.21	是	43,442.64	21,000.00	是
富春江桥北岸护岸工程	2017-2018	2020-2023	2,053.42	2,053.42	是	2,423.03	2,000.00	是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计划回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署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县城“清水治污”工程	2017-2018	2020-2023	6,837.66	6,837.66	是	8,068.44	6,000.00	是
320国道（大源溪至江南镇政府以东段）改建工程	2018-2020	2020-2021	25,442.83	25,442.83	是	30,383.19	30,383.19	是
青山区块高家路延伸及市政配套工程	2019-2020	2020-2021	1,989.33	1,989.33	是	2,336.98	2,336.98	是
青山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019-2020	2020-2021	1,484.98	1,484.98	是	1,744.49	1,744.49	是
文创园一号道路工程	2019-2020	2020-2021	1,655.16	1,655.16	是	1,976.55	1,976.55	是
桐庐县大奇山路提升改造工程	2019-2020	2020-2021	3,261.90	3,261.90	是	3,895.28	3,895.28	是
桐庐县烟草大楼置换工程	2019-2020	2020-2021	15,754.98	15,754.98	是	18,814.20	18,814.20	是
桐庐县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	2014-2019	2020-2023	3,477.28	3,477.28	是	3,998.87	3,998.87	是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020-2023	2024-2026	8,825.83	8,825.83	是	9,972.60	9,972.60	是
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程	2020-2023	2024-2026	22,246.44	22,246.44	是	26,827.50	6,109.50	是
小计	/	/	174,599.05	174,599.05	/	206,291.18	152,578.90	/
(二) 桐庐交发								
凤川大道（320国道至春江东路景观提升工程）	2016-2018	2019	370.00	316.78	是	348.45	348.45	是
23省道桐庐浮桥埠至麻蓬段景观扩面提升工程	2016-2018	2019	630.00	415.25	是	456.80	456.80	是
桐庐县新龙线坞善岭至龙头山段改建工程	2014-2018	2019	16,917.20	17,470.90	是	19,217.99	19,217.99	是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计划回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署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23省道桐庐浮桥埠至麻蓬段改造工程	2013-2016	2020	8,850.00	10,638.55	是	11,702.41	11,702.41	是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国道复线）第一合同段	2019-2020	2020	13,000.00	12,696.60	是	12,947.12	12,947.12	是
桐庐县横村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桐庐县学府小学食堂综合楼	2019-2023	2024-2025	6,205.30	6,862.70	是	6,724.28	6,724.28	是
小计	/	/	45,972.50	48,400.78	/	51,397.05	51,397.05	/
合计	/	/	220,571.55	222,999.83	/	257,688.23	203,975.95	/

2) 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②	回款计划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③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署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性情况
（一）桐庐建发								
桐庐县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及维修项目	2014-2025	根据委托方资金统筹安	270,317.19	250,231.46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②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推进有差异，主要系建设期初设于立项阶段，后续动态有所变化所致。

^③ 发行人存在部分已完成投资额但未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的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②	回款计划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③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署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性情况
桐庐县市政工程项目	2013.11-2025.11	排, 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3年内分步结算和回款	216,516.00	199,483.34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桐庐县水利工程项目	2014.07-2025.07		212,841.19	204,200.63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桐庐县公园广场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2014.07-2025.07		29,192.49	26,599.31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桐庐县供排水工程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2014.11-2025.11		21,443.02	19,840.29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桐庐县循环产业园项目	2020-2024		24,879.00	19,350.29	3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小计	/	/	775,188.89	719,705.32	/	/	/	/
(二) 桐庐交发								
疏港公路工程	2018-2023	根据委托方资金统筹安排, 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3年内分步结算和回款	160,000.00	112,343.17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	2023-2027		259,100.00	168,973.03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G320、S208、S305)	2023-2026		31,576.93	30,375.84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浮桥埠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023-2027		49,386.85	28,871.60	20.00	已到位	是	合法合规
小计	/	/	500,063.78	340,563.64	/	/	/	/
合计	/	/	1,275,252.67	1,060,268.96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以及与政府相关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房产销售业务板块

房地产开发板块是发行人的重要板块之一，主要经营主体为桐庐建发下的子公司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城发房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原：桐庐县城乡住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桐庐惠民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采取定向安置及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自主开发模式开发安置房。此外，少量项目采用政府回购模式，根据保障房建设项目委托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按成本加成 15%-20%进行回购。

（1）业务模式

①定向安置+市场化销售模式：发行人根据桐庐县政府部署，就安置性住房项目直接进行建设，该类项目将按照计划安置总户数的 1.3 倍-1.4 倍进行规划设计并建设，在政府限定的价格范围内针对特定安置户进行非公开定向销售，从而形成一部分成本资金的回流；扣除前述已安置的房源外，剩余房源包括车位/库、储藏室等资产按照市场化价格公开销售，从而形成项目建设资金的回流。该模式下项目可通过市场化销售实现盈利。

②定向安置销售模式：发行人按照桐庐县政府部署，就安置性住房项目直接进行建设，该类项目建设套数与计划安置户数一致，除配套商业外，安置房不再采用市场化销售。安置房定向销售价格为当地同类型商品房价格的 60%-80%。

③政府回购模式：针对桐庐县部分总投较大、户数较多的安置房项目，由于资金占用量大，安置进度受拆迁进度影响大，采用定向安置与政府回购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竣工后未及时安置的部分，由政府予以分期回购，以减少企业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通过住宅、商铺和停车位的市场化销售、定向安置或政府回购形式，形成项目资金回流。

(2) 房产销售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17,888.88 万元和 16,835.36 万元。

① 已经完工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2025年销售面积	2025年确认收入	后续销售安排
富春景苑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8,877.29	8,062.23	根据拆迁情况安排销售
玉兰花园	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8,881.83	6,868.92	根据拆迁情况安排销售
平遥新苑	桐庐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2,935.56	1,078.98	根据拆迁情况安排销售
窄溪新苑北区安置房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313.35	283.50	根据拆迁情况安排销售
芝溪垅小区	桐庐城发房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296.24	230.52	根据拆迁情况安排销售
林家新区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343.96	311.20	根据拆迁情况安排销售
合计		21,648.23	16,835.36	/

发行人的保障房建成后开展销售，非定向安置部分可直接对外销售或拍卖，资金回笼效率较高。定向安置部分定向销售给已进行拆迁签约的乡村拆迁户，由于相关乡村拆迁尚未完成，导致定向安置销售进度较慢。

② 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 累计已投资 ⁴	总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销售模式
桐君街道牛山坞、西武山区块棚改项目	桐君街道、桐庐县分水江南岸	63,223.00	38,899.94	35,848.20	自筹/债务融资	安置销售

⁴ 部分项目已投资金额包括了拆迁款及项目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款，故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已投资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额。部分项目由多家建设主体共同建造，部分项目累计已投资额包含其他建设单位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 累计已投资 ⁴	总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销售模式
桐庐县城大联区块（垅背、石马边、武举塘）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桐庐县城原垅背、石马边	249,739.00	179,015.11	256,300.00	自筹/债务融资	安置销售
合计		312,962.00	217,915.05	292,148.20	/	/

发行人的安置房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安置房业务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3、综合水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水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0,875.48 万元和 8,801.41 万元。发行人的综合水务板块经营公司为桐庐水务有限公司。桐庐水务有限公司是桐庐县唯一一家综合水务公司，处于自然垄断地位。

经营模式及经营资质：发行人综合水务板块以自来水供水业务为主，发行人主要通过桐庐水务有限公司和桐庐分水水务有限公司开展供水业务。桐庐水务和分水水务的营业范围包括“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凭营业执照范围开展业务，在桐庐县内处于自然垄断地位，其供水业务主要水源来自富春江。其中，桐庐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供给桐庐县城；桐庐分水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供给桐庐县分水镇。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供给桐庐县城，桐庐分水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供给桐庐县分水镇，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供水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万人、公里

公司	日供水能力	服务区域/面积	服务人口	管网长度	漏损率
桐庐水务	25.00	19.75	21.00	640.00	9.50
分水水务	2.50	12.60	4.50	50.00	10.00
合计	27.50	32.35	25.50	690.00	-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成本由治水成本（水源费、水处理药剂、电耗等）、管道费用（铺设、维护、折旧费用）、损漏费和人工及其他费用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管道费用及治水成本，两者共计约占总成本的 80%。

目前发行人供水管网平均使用年限为 15 年，每年对管网进行一次全面巡查、检修，检修率达到 100%，修复率达到 100%。以上管网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15 年，年折旧率 6.5%。

4、粮食销售

发行人粮食销售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桐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桐庐粮储”）负责运营。桐庐粮储承担了桐庐县粮食储备和销售职能，获得

相应的政府粮食储备补贴收入。粮食储备是我国为保证非农业人口的粮食消费需求，调节省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建立的一项物资储备制度。发行人在桐庐县粮食销售板块具有垄断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8,313.53万元和9,928.82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60%和6.96%。报告期内，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14.78万元和1,658.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22%和16.70%。

发行人主要从当地农户直接采购粮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品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5年度	2024年度
晚籼米	869.76	1,001.36
早籼谷	1,329.31	1,187.56
晚籼谷	3,550.15	2,493.91
优质晚籼谷—甬优 1540	522.24	753.84
粳谷	781.31	984.62
菜油	183.80	104.70
调和油	190.43	205.59
米糠	-	50.34
小麦	843.56	16.81
合计	8,270.56	6,798.74

2024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粮食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	桐庐县飞龙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2,524.07	30.12
2	玉环市凡塘禽畜饲料厂	514.57	6.14
3	浙江合家欢食品有限公司	351.14	4.19
4	常州市灵丰饲料有限公司	300.07	3.58
5	松阳县旭升米业有限公司	246.19	2.94
6	江西华粮实业有限公司	231.54	2.76
7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231.30	2.76
8	广水市益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90	2.50
9	余姚市照山饲料有限公司	177.85	2.12
10	嵊州市金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14	2.09
	合计	4,961.77	59.20

2025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粮食销售业务 营业收入比例
1	桐庐县飞龙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1,985.95	20.00
2	扬州市通远饲料有限公司	918.93	9.26
3	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579.87	5.84
4	浙江诸暨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342.81	3.45
5	泰州市溱林米业有限公司	258.26	2.60
6	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242.34	2.44
7	松阳县寿军农产品店	210.68	2.12
8	安徽天助饲料有限公司	179.61	1.81
9	舟山巨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79.30	1.81
10	嵊州市金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56	1.79
合计		5,075.31	51.12

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发行人承担了桐庐县粮食储备和销售职能，粮食储存的质量问题及运输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且该项业务对于调节省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具有重要意义，该项业务开展的必要性较强。

5、油品销售

发行人的成品油销售业务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主要由桐庐交发下属子公司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中石化公司”）负责运营。桐庐中石化公司于2022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成品油销售收入分别为1,326.79万元和1,560.82万元。

桐庐中石化公司是桐庐交发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主要负责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业务，目前下辖一家加油站——俞赵加油站，经营期限为2021年11月至2041年10月。

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为零售，主要客户即为俞赵加油站的客户，整体较为零散，具有随机性的特点。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发行人负责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经营俞赵加油站，该项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桐庐交发的运输业务关联性较强，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6、电力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3,441.01 万元和 2,705.45 万元。发行人的电力板块主要由桐庐县分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组成。桐庐县分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唯一的一家水力发电企业，该电厂位于分水江干流中游河段，为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电站，河床式厂房，水库正常蓄水位 43.5 米，安装 2 台由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单机容量 15MW 灯泡贯流式水轮机组，该厂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30MW。桐庐县分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销售区域为浙江地区，电力直供国家电网浙江省分公司。

7、安保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业务经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12,878.34 万元和 9,927.30 万元。安保业务经营板块是发行人的重要板块之一，主要经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安保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公安厅核发的“浙公保服 2010235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依此证开展桐庐县范围内门卫、巡逻、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业务。上述业务的上游主要系安保服务人员，主要服务于桐庐县内各商场、写字楼、住宅、政府办公楼等安保工作。

8、物业管理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6,056.47 万元和 8,262.44 万元。发行人物业管理板块以租赁业务为主，包含水电费代收等，主要由桐庐交发、桐庐震兴、市场发展公司和户外公益管理公司负责运营，业务模式为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并实现收入。其中，桐庐交发对外出租物业资产主要包括桐庐综合客运枢纽、桐庐县客运中心站、综合码头、洋塘车站以及交通大厦等，桐庐震兴对外出租物业资产主要包括现石材园、五金加工厂、天英小微园等，市场发展公司负责出租公司持有的商铺和农贸市场摊位，户外公益管理公司负责出租户外广告牌牌位。

9、园林绿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经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4,789.38 万元和 3,793.44 万元。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主要由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负责桐庐县内市政养护、园林养护、园林工程、白蚁消杀等工作。

10、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

发行人的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由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收入来源于出租车的承包金。出租车运营管理业务采取整车承包制，由潇洒出租车公司取得出租车辆的营运权后，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然后将出租车交由承包方运营，并按照《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行车安全服务质量月度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出租车的运营收入归承包方所得，并由其负责车辆通行费和相关燃油费等。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车辆购置和服务设施购置费用、日常运营维护和车辆保险、税费等。车辆承包方每月向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承包金，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承包金后给承包方开具收据，并根据银行回单和收据确认收入，出租车承包金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11、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022.40 万元和 6,746.2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7.42%和 4.73%，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桐庐县浮玉两江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销售品类主要为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品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544.57	100.00	螺纹钢/盘螺
合计	11,544.57	100.00	-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品
杭州瑶溪实业有限公司	9,955.41	96.01	螺纹钢/盘螺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桐庐分水分公司	413.54	3.99	螺纹钢/盘螺
合计	10,368.95	100.00	-

2025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品
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90.90	35.95	钢材
杭州芮琪物资有限公司	299.36	5.69	钢材
杭州泽邦钢铁有限公司	1,775.48	33.75	钢材
浙江锦年供应链有限公司	464.44	8.83	钢材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47.41	0.90	钢材
合计	4,477.60	85.12	-

2025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品
浙江中凯建设有限公司	2,624.16	46.60	钢材
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	1,043.86	18.54	水表
浙江中腾建设有限公司	908.83	16.14	钢材
杭州万盈建设有限公司	619.89	11.01	钢材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桐庐分水分公司	269.37	4.78	钢材
合计	5,466.11	97.08	-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桐庐县浮玉两江贸易有限公司独立与交易各方签订购销合同，是商品销售业务的首要义务人，负有向交易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责任且独立负有收付款责任，客户可以因货物质量等问题直接向桐庐县浮玉两江贸易有限公司而非向供应商索取赔偿，货物质量不符的责任、客户无法付款的风险及运输途中或销售退回时存货风险的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自身，桐庐县浮玉两江贸易有限公司在商品销售业务中履行的是主要责任而非代理责任的义务，发行人不属于代理贸易业务，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于建筑用材需求体量大、品类多，螺纹钢/盘螺是属于混凝土结构用关键材料，依托这一天然的业务基础，公司开展钢材贸易，形成“以建带贸、以贸促建”的良性业务循环。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禁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12、环卫一体化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卫一体化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和10,795.80

万元。发行人环卫一体化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园林公司”）承接运营。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环卫一体化服务业务系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中标取得，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公厕保洁管理、河道保洁、绿化带保洁及城市家具清洗等。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桐庐县主城区及各街道提供环卫保洁服务，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按月结算，由桐庐县市容环卫保障中心或对应区域的政府机构支付。

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环卫一体化服务价格系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内道路面积、垃圾产生量、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管理费用等因素，按年度服务费方式计价。服务期限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燃油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双方可协商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卫服务，经采购方考核验收后按月结算服务费。采购方按照月度考核结果，在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发行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燃油费、物料消耗等计入营业成本。

（2）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共 3 份，覆盖桐庐县主城区城南街道、凤川街道、桐君街道及旧县街道等区域。报告期内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区域	合同金额/年	服务期限	结算方式
1	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城南街道	城南街道	5,275.00/年	2024年12月-2027年12月（服务期限3年）	按季度结算
2	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凤川街道	凤川街道	2,399.00/年	2024年8月-2027年8月（服务期限3年）	按季度结算
3	主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桐君、旧县街道	桐君街道、旧县街道	2,116.00/年	2024年8月-2027年8月（服务期限3年）	按季度结算

13、其他业务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和 0.65 亿元，发行人属于集团化运营单位，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部分规模较小或偶发性业务归集至其他业务，为集团多元化运营、扩大收入规模提供补充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后勤车辆费收入等，其中毛利润贡献最大的为由发行人子公司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持有的租赁物属于自有房产物业，主要包括商铺、工业厂房以及教育用地上的房产等，相关建筑物均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租赁对象包括桐庐富春酒店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金马文具礼品有限公司等，通过收取租金实现收益。

（四）所在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1998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000年的26,222亿元增长到

2023年的509,708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89%，比上年末提高0.89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

因此，城镇化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应该更加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和科学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十四五”时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桐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钱塘江中游，隶属于杭州市，位于杭州都市经济圈和义乌商圈的重合部。近年来，桐庐县抢抓新型城市化机遇，富春江科技城列入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十片”，国家级开发区创建报请国务院审批；迎春商务区楼宇入驻率达70%，成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提升发展试点；健康小镇列入首批省级特色小镇，智慧安防小镇、分水妙笔小镇、富春江慢生活小镇列入首批市级特色小镇；首届中国（杭州）国际快递业大会成功举办，会址永久落户桐庐。2016-2020五年间，桐庐县建成区面积、城镇化率分别增长16.7%、5.4%。在城市建设中，桐庐始终坚持精品理念，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相继获得国际花园城市、国家生态县、国家园林城市、国际人居环境示范奖、全国文明县城、国家级生态县等殊荣，跻身全国县域经济竞争力百强县。

2025年，桐庐县全县生产总值517.78亿元、较去年增长5.7%；农林牧渔业、规上工业、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9%、6.1%、5.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72,465元、47,644元，分别增长4.4%、5.7%，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52。

2025年，桐庐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89.46亿元，负债率为36.59%，负债率（宽口径）为193.72%。桐庐县共有6家区县级市政建设企业，发行人2025年末总资产规模排名第1，是当地规模最大的市政建设企业。

未来桐庐将坚持城乡统筹、产城融合，推进形成更为科学合理的城镇、产业和人口布局，努力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打造以山水为特色的现代化品质城市，力争实现新型城镇化走在浙江乃至全国中小城市前列。适时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居住需求和攀升的房价矛盾日益突出，居住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和政策调控的措施来看，保障民生将成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2011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文件提出要积极落实政府投入、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政策，着力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制定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退出等制度和办法。2012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发展改革系统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计划落实力度，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落实。201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确立制定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工

作目标，要求加大改造力度、创新融资体制机制。未来，在我国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下以及政策导向的持续向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桐庐县委、县政府着力推进保障性住房为重点的民生工程，构建起以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公共租赁房为主要内容，覆盖全部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城乡一体化住房保障体系。

（2）桐庐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桐庐县自1997年实行住房制度改革以来，经过二十多年来的改革与发展，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县城住宅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县城居民住房条件总体上有了很大改善。2005年，桐庐县委、县政府相继出台了《桐庐县城廉租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和《桐庐县廉租房管理实施细则》，启动“廉租房”工程，解决部分低保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根据《桐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桐庐县保障性住房累计建筑面积达到111万平方米，同时结合桐庐县“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2020年桐庐县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需达到20%；在房地产方面，积极引入省内外知名房产企业，有序发展住宅和商业地产，引导房地产与旅游、医疗、养老、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新型复合地产，有序开展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未来随着桐庐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保障性住房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大。未来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桐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五”期间，桐庐县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超过了20%。在“十四五”期间，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以县城为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提升，推进落实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快推进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建设，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是通过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

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016年至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桐庐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根据《桐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近年来桐庐县土地出让形势良好，未来几年土地计划出让规模较大，有望形成较大土地净收益现金流。发行人作为桐庐县的土地开发及整理主要载体，具有一定的区域业务垄断地位，亦受益于近年来土地市场景气行情。

4、综合水务行业

（1）我国综合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为2.8万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7万亿立方米，地下水0.83万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6%，居世界第六位。但我国水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2,240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的1/4，在世界银行连续统计的153个国家中居第88位。再加上水资源地区分布和年内年际分配的不均衡，我国的水资源缺乏情况较为普遍。与此相反，中国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用水量的不断增长导致供求危机，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也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形成了很多水质性缺水城市。

水务事业作为政府公用事业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公用性和自然垄断性的特点。目前，水务行业已经形成政府监管力度有效加强、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市场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务工程技术含量提升、供水与排污管网里程延伸、

供水与排污能力大幅增强、水务市场蓬勃发展、产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规模壮大的新局面。

未来中国供水市场需求巨大。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目前，中国共有城市661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2,000多个，资产总额达5,000亿元，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限。

（2）桐庐县综合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富春江、分水江贯穿全境，水资源丰富且优良，2020年，桐庐县境内114条主要河道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其中Ⅰ、Ⅱ类水质河道数量占总数的89%。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12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顺利完成省、市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

5、房地产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相关的产业和部门达50多个，相关的产品、部门品件多达成百上千种。与上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材工业、冶金、化工、森林、机械、仪表等生产资料工业部门；与中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筑业、建筑机械工业、安装、装潢、厨卫洁具、园林绿化以及金融业等；与下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家用电器、家具、通信工具等民用工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得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从而具备支柱产业的特征。

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自1999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进入了高速发展期，经过快速发展后，2010年以来，为抑制过快上涨的房价，国务院先后出台了“新国十条”、“新国八条”、“新国五条”等多项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再次进入调整阶段。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推动下，近年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呈现稳步快速增长的局面。

同时，保障房建设发展较快。中央政府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计划通过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解决供需矛盾。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

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桐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桐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是桐庐县政府重点打造和支持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在桐庐县辖区范围内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作为桐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综合水务、电站运营等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重要的实施主体，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的控股主体，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地方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省份之一，杭州作为浙江省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城市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桐庐县位于杭州都市经济圈和义乌商圈的重合部，以及三江两湖杭州-黄山黄金旅游线中段，传统优势产业为针织、制笔、箱包、医疗器械、水力发电设备制造等，近年来全县布局智慧化、生态化产业，与当地工业及自然资源较为契合，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现阶段桐庐县工业增长有所承压，投资及外贸增长动力趋缓，但旅游及电商等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区域消费保持较高增速。

桐庐县为杭州市下辖县，地处浙江省西北部、钱塘江中游，县域总面积1829.59平方公里，下辖4个街道、6个镇、4个乡，2021年末，桐庐县家庭总户数15.04万户，户籍人口41.9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15%。桐庐县位于杭州都市经济圈和义乌商圈的重合部分，境内水陆交通较为便捷，三小时经济圈可覆盖长三角重要地区。杭新景高速贯穿全县，桐庐县距杭州约40分钟车程，距上海、宁波约2个半小时车程，距萧山国际机场约1小时车程。2018年底，随着杭黄高铁通车，桐庐纳入杭州半小时生活圈。同时，富春江由南而北纵贯县境东部，一方面，富春江黄金水道全年能通航500吨级的船舶，上游可到达安徽，下

游可通往上海港、宁波港以及全国各地的内陆港口；另一方面，由于地处三江两湖（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西湖、千岛湖）及杭州-黄山黄金旅游线的中段，县内拥有20余个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以及诸多风景秀美的乡村，2020年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75.19%，是较为理想的休闲度假目的地之一。较赋特色的区位及较便利的交通条件为桐庐县经济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2025年，桐庐县地区生产总值517.78亿元，GDP增速为5.70%。其中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4.20%。总体看，桐庐县经济发展水平在杭州下辖区县中排名中下游，但近年来随着全县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化的纵深发展，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和实业投资项目落地有声，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突出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杭黄铁路2018年10月正式通车，两条高速贯穿桐庐，轻轨已经纳入杭州交通规划。桐庐县获得中国县域经济竞争力百强县、国际花园城市、中国最美县城等多项荣誉，目前正在争创全国文明县城。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近年来桐庐县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不断推进，融入大杭州进程不断加快。

2、良好的信用水平、规范的经营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作为桐庐县较大的国有企业，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

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倘若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率的情况，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公司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从授信银行动用未用授信额度补足偿债资金缺口，或者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来保障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营，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3、持续的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顺应城市建设投资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是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的重要主体，得到了桐庐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在资产注入、资源配置、财政补贴上有着巨大的政策优势。此外，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断提升。

4、突出的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是桐庐县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的出资和融资平台，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电力与服务、水务等众多行业，在桐庐县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利润水平逐年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桐庐县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持续增加。

5、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有关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5]310Z0002 号、容诚审字[2026]310Z00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新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1	桐庐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2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3	桐庐通达骏逸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4	浙江浙勤富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5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1	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2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3	桐庐通达骏逸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4	桐庐桐君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注销
5	桐庐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销
6	桐庐城市害虫消杀有限公司	注销
7	桐庐求实测绘有限公司	注销
8	桐庐建业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9	杭州桐庐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2、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新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1	桐庐县潇洒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2	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3	杭州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
4	桐庐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5	杭州新畅桐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6	桐庐县富美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7	杭州分水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1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出
2	浙江分阳检测有限公司	处置
3	桐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销
4	桐庐富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4 年度/末、2025 年度/末及 2026 年 1-3 月/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货币资金	433,471.67	241,760.98	283,701.79
应收账款	270,289.97	242,692.58	214,760.93
预付款项	33,759.01	32,375.35	30,077.79
其他应收款	2,820,722.48	2,808,343.59	2,647,914.15
存货	4,129,198.40	4,009,116.24	3,647,24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3,472.18	78,349.27	51,033.15
流动资产合计	7,770,913.71	7,412,638.01	6,875,637.80
长期应收款	93,525.03	92,712.67	83,253.99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68,801.69	68,798.78	179,76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0,415.97	859,415.97	824,984.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45.00	32,838.75	10,673.91
投资性房地产	461,505.34	461,505.34	458,424.10
固定资产	359,980.35	359,867.16	238,773.51
在建工程	421,629.46	393,108.93	383,737.73
使用权资产	32.83	32.83	34.95
无形资产	80,139.65	76,688.15	76,533.88
长期待摊费用	5,084.06	5,261.27	5,85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6	102.26	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07.64	212,807.64	213,66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4,169.28	2,563,139.76	2,475,802.34
资产总计	10,375,082.99	9,975,777.78	9,351,440.14
短期借款	282,812.07	267,726.88	387,825.99
应付账款	120,525.56	104,743.62	89,899.51
预收款项	1,437.09	2,071.51	2,670.83
合同负债	44,955.78	26,212.78	17,194.96
应付职工薪酬	955.13	1,148.46	2,155.09
应交税费	20,137.05	24,769.45	21,648.30
其他应付款	411,198.10	327,678.28	199,30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887.72	1,520,815.75	842,262.64
其他流动负债	278,040.91	301,306.02	423,125.46
流动负债合计	2,507,949.42	2,576,472.76	1,986,089.60
长期借款	3,000,654.17	2,675,203.71	2,063,982.77
应付债券	1,651,743.34	1,501,586.06	2,093,343.77
租赁负债	19.25	19.25	18.25
长期应付款	474,521.72	469,768.76	287,387.35
递延收益	18,028.07	18,028.07	4,4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44.31	52,444.31	53,08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7,410.86	4,717,050.15	4,502,297.05
负债合计	7,705,360.28	7,293,522.91	6,488,386.64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2,116,656.10	2,142,446.10	2,382,174.93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88,856.85	88,856.85	100,739.52
盈余公积	14,116.17	14,116.17	13,717.53
未分配利润	178,683.41	190,219.48	192,0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312.54	2,465,638.61	2,718,660.35
少数股东权益	241,410.17	216,616.26	144,39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722.71	2,682,254.87	2,863,05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5,082.99	9,975,777.78	9,351,440.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65.50	142,556.94	148,584.09
其中：营业收入	32,465.50	142,556.94	148,584.09
二、营业总成本	42,792.27	154,142.09	171,205.26
其中：营业成本	27,914.83	116,508.15	133,977.95
税金及附加	2,114.22	4,138.64	2,689.26
销售费用	619.34	1,923.11	1,546.24
管理费用	6,297.39	19,982.52	20,805.4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846.50	11,589.67	12,186.38
加：其他收益	-	31,000.18	42,68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	-887.82	1,24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	-1,369.92	1,133.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59.17	-1,822.58
信用减值损失	-163.50	990.29	-1,59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1	-1.15	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7.25	16,927.17	17,888.76
加：营业外收入	142.55	1,573.69	1,004.86
减：营业外支出	152.11	791.37	1,52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6.81	17,709.49	17,364.63
减：所得税费用	892.35	2,439.94	71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9.16	15,269.55	16,652.4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9.16	15,269.55	16,652.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6.07	13,922.97	16,070.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1	1,346.57	58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843.74	151.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89.16	4,425.81	16,804.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6.07	2,183.29	16,222.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1	2,242.52	582.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17.79	120,361.18	126,59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9.91	66,016.36	101,4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07.70	186,377.54	228,09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82.46	327,757.80	414,55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5.14	33,852.35	27,52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7.02	8,300.09	5,75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5.86	44,079.51	23,24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70.49	413,989.75	471,0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2.79	-227,612.20	-242,991.6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4.62	1,66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33	13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	35.53	4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7.52	6,753.14	11,92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0.43	8,113.62	13,76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62.95	131,740.25	117,1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6.25	104,135.75	13,226.0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05.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88.76	518,555.45	405,24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57.97	758,237.22	535,62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37.54	-750,123.60	-521,862.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8.00	1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8.00	1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528.43	2,475,891.19	2,320,490.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52.78	774,912.45	362,91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81.21	3,252,881.65	2,683,59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949.41	1,953,986.28	1,737,67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42.55	304,336.86	259,24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27.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8.24	58,763.64	80,43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70.20	2,317,086.77	2,077,35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11.02	935,794.88	606,24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710.69	-41,940.92	-158,61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00.99	283,541.91	442,15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311.67	241,600.99	283,541.91

发行人 2024 年度/末、2025 年度/末及 2026 年 1-3 月/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09.84	3,274.28	32,42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票据	-	-	-
其中：应收票据	-	-	-
其中：应收账款	-	-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735,854.72	1,596,160.18	1,573,385.72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9.90	1,273.53	1,473.53
流动资产合计	1,813,014.47	1,600,707.99	1,607,281.5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3,665.43	1,931,865.43	2,032,26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22	55.00	6.0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3,724.65	1,931,920.43	2,032,274.08
资产总计	3,796,739.12	3,532,628.42	3,639,555.6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9,993.35	49,993.35	65,094.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其中：应付票据	-	-	-
其中：应付账款	-	-	-
合同负债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3	-	7.88
应交税费	0.49	-	0.04
其他应付款	507,767.33	330,342.41	187,008.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其中：其他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988.08	430,982.41	277,599.24
其他流动负债	116,890.00	109,990.00	147,353.40
流动负债合计	1,055,645.07	921,308.17	677,063.0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24,600.00	195,650.00	43,850.00
应付债券	767,074.56	667,074.56	947,320.3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674.56	862,724.56	991,170.35
负债合计	2,047,319.63	1,784,032.73	1,668,233.4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739,282.07	1,739,282.07	1,950,518.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42.9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97.58	2,497.58	2,098.94
未分配利润	-22,360.17	-23,183.97	-11,43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419.49	1,748,595.68	1,971,32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6,739.12	3,532,628.42	3,639,555.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16.86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0.1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2.48	1,324.96	746.7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196.28	2,672.91	2,469.99
其中：利息费用	10,776.49	2,775.86	2,796.90
其中：利息收入	11,953.91	144.78	352.97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8,055.66	12,66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04.04	1,195.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20.15	-2,29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80	4,037.64	7,144.7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1.2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80	3,986.44	7,14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0	3,986.44	7,144.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57.04	396,026.22	275,2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57.04	396,026.22	275,27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0.56	25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94.55	195,257.97	457,67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94.55	195,638.53	457,930.7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51	200,387.69	-182,65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59.70	11,46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59.70	11,46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	49.30	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12,238.2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1	112,287.57	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1	-102,827.88	11,45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94.50	473,850.00	492,303.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3.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94.50	475,323.53	492,30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29.44	501,303.40	305,8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5.87	99,454.47	55,77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3.53	1,47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15.32	602,031.40	363,08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9.18	-126,707.87	129,21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35.57	-29,148.06	-41,98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28	32,422.33	74,40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09.84	3,274.28	32,422.3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年1-3月/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037.51	997.58	935.14
总负债（亿元）	770.54	729.35	648.84
全部债务（亿元）	693.15	661.25	595.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97	268.23	286.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25	14.26	14.86
利润总额（亿元）	-1.05	1.77	1.74
净利润（亿元）	-1.14	1.53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4	1.80	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5	1.39	1.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8	-22.76	-24.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4	-75.01	-52.1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59	93.58	60.62
流动比率	3.10	2.88	3.46
速动比率	1.45	1.32	1.63
资产负债率（%）	74.27	73.11	69.38
债务资本比率（%）	72.19	70.44	67.52
营业毛利率（%）	14.02	18.27	9.8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5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5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63	0.64
EBITDA（亿元）	/	7.91	6.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24	1.06
EBITDA利息倍数	/	0.3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0.62	0.77
存货周转率	0.01	0.03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付息项+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2026 年 1-3 月/3 月末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1,760.98	2.42	283,701.79	3.03
应收账款	242,692.58	2.43	214,760.93	2.30
预付款项	32,375.35	0.32	30,077.79	0.32
其他应收款	2,808,343.59	28.15	2,647,914.15	28.32
存货	4,009,116.24	40.19	3,647,249.99	3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00.0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78,349.27	0.79	51,033.15	0.55
流动资产合计	7,412,638.01	74.31	6,875,637.80	73.52
长期应收款	92,712.67	0.93	83,253.99	0.89
长期股权投资	68,798.78	0.69	179,763.28	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415.97	8.62	824,984.23	8.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38.75	0.33	10,673.91	0.11
投资性房地产	461,505.34	4.63	458,424.10	4.90
固定资产	359,867.16	3.61	238,773.51	2.55
在建工程	393,108.93	3.94	383,737.73	4.10
使用权资产	32.83	0.00	34.95	0.00
无形资产	76,688.15	0.77	76,533.88	0.82
长期待摊费用	5,261.27	0.05	5,856.5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6	0.00	96.8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07.64	2.13	213,669.37	2.2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139.76	25.69	2,475,802.34	26.48
资产总计	9,975,777.78	100.00	9,351,44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351,440.14 万元和 9,975,777.7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875,637.80 万元和 7,412,638.0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2%和 74.3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5,802.34 万元和 2,563,139.7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8%和 25.69%。

1、流动资产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3,701.79 万元和 241,760.9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和 2.42%。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41,940.81 万元，降幅为 14.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1	0.00	0.98	0.00
银行存款	241,599.77	99.93	283,540.93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	0.07	159.88	0.06
合计	241,760.98	100.00	283,701.79	100.00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14,760.93 万元和 242,692.5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和 2.4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3,895.62	51.0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业务款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139.08	18.19	5年以上	业务款
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分院）	20,718.00	8.54	1-2年	业务款
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17,844.61	7.35	2-3年	业务款
桐庐县交通局	9,725.88	4.01	1年以内	业务款
合计	216,323.19	89.13	-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桐庐县交通局等单位的款项。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27,931.65万元，增幅为13.0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使得应收款项规模增长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对手方均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桐庐县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财政实力不断增强，预计发行人未来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回款，控制应收账款余额规模。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2,647,914.15万元和2,808,343.5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2%和28.15%，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国有企业、政府单位间的资金往来款、保证金等。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了160,429.44万元，增幅为6.06%。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回款计划
桐庐县财政局	401,249.99	14.2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85,692.76	10.17	1年以内；1-2年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3,809.94	7.26	1年以内；1-2年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513.19	6.00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3,495.21	5.47	1年以内；1-2年；2-3年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合计	1,212,761.08	43.18	-	-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回款计划
桐庐县财政局	348,266.35	13.0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62,793.48	9.8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8,123.92	7.8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5,929.52	5.8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1,022.94	5.2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三至五年内逐步回款
合计	1,116,136.22	41.85	-	-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1年以内	1,180,099.83
1至2年	385,325.04
2至3年	185,575.63
3年以上	1,075,658.88
小计	2,826,659.38
减：坏账准备	18,315.79
合计	2,808,343.59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1年以内	879,889.61
1至2年	473,726.52
2至3年	213,434.78
3年以上	1,099,873.63

账龄	2024 年末
小计	2,666,924.55
减：坏账准备	19,010.39
合计	2,647,914.15

2)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经营性	255.36	96.44	27.31	266.12	94.76	26.68
非经营性	9.43	3.56	1.01	14.71	5.24	1.47
合计	264.79	100.00	28.32	280.83	100.00	28.15

发行人划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是：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具体到特定项目合作的往来款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不紧密，不涉及到具体项目或无法具体到特定项目的业务合作资金拆借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项目建设款，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 款情况
桐庐县财 政局	经营性	主要系发行人在桐庐地区建设安置房等项目，为解决项目用地、拆迁等前期工作，支付的土地款项	发行人自身的安置房项目，故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0.1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4.29	预计 3-5 年内回款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 3.21 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等。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性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在实施桐庐县分水镇区域内的相关项目过程中，支付的前期征拆费及基础设施开发支出。	发行人自身的代建项目，故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8.5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0.17	预计3-5年内回款	截至2025年末已回款1.02亿元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性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在实施富春未来城区域开发项目所支付的基础设施开发支出。	发行人自身代建项目，故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3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26	预计3-5年内回款	截至2025年末已回款0.50亿元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	主要系发行人在实施护岸堤工程、清水治污等项目所支付的基础设施开发支出。	发行人自身代建项目，故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8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6.00	预计3-5年内回款	未回款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	主要系发行人在桐庐县城南街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形成的开发支出。	发行人自身代建项目，故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5.3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47	预计3-5年内回款	截至2025年末已回款0.28亿元
合计	-	-	-	121.27	-	43.19	-	-

②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桐庐县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7.0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52	计划 1-5 年内回款，积极催收中	未回款
桐庐县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5.6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01	计划 1-5 年内回款，积极催收中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 1.43 亿元
桐庐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⁵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1.10	1年以内、1-2年、3-4年	0.39	计划 1-5 年内回款，积极催收中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 0.09 亿元
其他 ⁶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0.8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0.30	计划 1-5 年内回款，积极催收中	主要为零星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较小，故未逐笔进行单独列示
合计	-	-	-	14.67	-	5.22	-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桐庐县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主体，承担着桐庐县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任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其他从事桐庐县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公司以及政府部门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性质为往来款，即为加快桐庐县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发行人对有关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针对存续期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应履行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⁵ 桐庐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被注销，相关债务将由其母公司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

⁶ 主要为零星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较小，故未逐笔进行单独列示。

A.决策权限：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内控制度约定完成审批决策程序。

B.决策程序：公司针对资金往来，制定健全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制度规定。

C.定价机制：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遵循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即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照双方协议价定价。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资金拆借，若在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7,249.99 万元和 4,009,116.2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0%和 40.1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稳中有增，主要为发行人承接未完工的委托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33.83	0.03	2,410.47	0.07
库存商品	11,753.02	0.29	11,093.12	0.30
开发产品	114,933.94	2.87	107,674.29	2.95
开发成本	1,390,489.52	34.68	1,249,154.92	34.25
合同履约成本	2,490,705.93	62.13	2,276,917.20	62.43
合计	4,009,116.24	100.00	3,647,249.99	100.00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存货分类明细受托代建项目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分类明细中土地资产调整分类至开发成本。

①开发成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1,390,489.52 万元，其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储备土地	427,387.56	437,620.63
乔林区块安置房项目	170,902.99	123,929.39
新建区块安置房项目	117,911.96	88,546.87
桐庐县城南街道城西区块拆迁改造项目一期主体	114,830.75	108,779.18
桐庐县学军中学东侧宅地2号地块	91,437.80	66,868.53
石马边项目	87,564.73	83,885.05
垅背项目	86,886.15	84,475.99
分水天溪公寓项目	53,269.52	37,165.99
大联区块安置房	52,652.80	57,088.77
桐江职业技术学校地块	33,769.07	33,752.73
开发成本-富春江镇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31,325.18	11,140.93
桐庐县城西区块高压线路迁建改造工程	23,321.70	20,848.15
桐庐县桐君街道西武山区块棚改项目	18,209.66	17,853.18
窄溪新苑南区(A&B区)	15,289.14	15,682.36
桐庐县桐君街道牛山坞、西武山区块棚改项目主体工程	14,945.23	14,945.23
桐庐公卫应急临床中心项目主体	12,747.02	10,354.02
桐庐县桐君街道牛山坞区块棚改项目	5,745.05	5,745.05
武举塘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4,564.23	0.00
乔林小区	4,007.43	0.00
资本化利息	3,990.77	3,990.77
瑶琳镇卫生院迁建工程（桐庐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主体	3,361.93	3,087.04
县妇幼保健院感染楼建设工程主体	2,581.45	2,307.89
乔林区块安置房配套道路(云栖路)项目	2,133.00	2,343.59
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1,851.80	1,851.80
瑶琳路与峙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107亩	1,300.00	1,300.00
2023年桐庐县公共自行车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主体	1,035.14	1,035.14
林家新区	-	7,449.90
其他	7,467.48	7,106.75
合计	1,390,489.52	1,249,154.92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427,387.56万元，土地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30宗，均为划拨取得，发行人暂无明确开发或转让计划。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的土地闲置情形，发行人未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截至目前，相关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其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入账价值(万元)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用途	土地账面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县城新区 1-B 地块(桐土国用 08-03-305)	桐庐县滨江区块	33,940.00	5,648.63	桐土国用(2008)第 03-130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1,664.30	否
2	县城新区 3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08)	桐庐县滨江区块	29,597.00	5,225.65	桐土国用(2008)第 03-090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1,765.60	否
3	滨江区块东侧 1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26)	桐庐县滨江区块	8,848.00	3,476.29	桐土国用(2008)第 03-101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3,928.90	否
4	滨江区块 A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43)	桐庐县滨江区块	22,530.00	5,712.48	桐土国用(2008)第 03-107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2,535.50	否
5	滨江区块 B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44)	桐庐县滨江区块	30,770.00	9,417.77	桐土国用(2008)第 03-109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3,060.70	否
6	滨江区块 C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45)	桐庐县滨江区块	50,500.00	16,038.30	桐土国用(2008)第 03-108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3,175.90	否
7	滨江区块 D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46)	桐庐县滨江区块	38,108.00	11,844.73	桐土国用(2008)第 03-106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3,108.20	否
8	滨江区块 E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47)	桐庐县滨江区块	35,120.00	9,025.84	桐土国用(2008)第 03-105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2,570.00	否
9	滨江区块 F 号地块(桐土国用 08-03-348)	桐庐县滨江区块	30,410.00	7,043.26	桐土国用(2008)第 03-094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2,316.10	否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入账价值(万元)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用途	土地账面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10	滨江区块G号地块(桐土国用08-03-349)	桐庐县滨江区块	17,310.00	4,830.06	桐土国用(2008)第03-093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2,790.33	否
11	迎春南路与江南里公路交叉口东北侧1号地块(桐土国用05-03-43)	桐庐县迎春南路	11,000.00	2,528.68	桐土国用(2008)第03-129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2,298.80	否
12	县城新区2号地块(桐土国用08-03-315)	桐庐县滨江区块	41,751.00	7,321.46	桐土国用(2008)第03-089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1,753.60	否
13	县城新区1-A地块(桐土国用08-03-306)	桐庐县滨江区块	36,446.00	6,702.05	桐土国用(2008)第03-119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1,838.90	否
14	滨江区块东侧2号地块(桐土国用08-03-327)	桐庐县滨江区块	36,640.00	16,354.26	桐土国用(2008)第03-095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463.50	否
15	滨江区块东侧3号地块(桐土国用08-03-328)	桐庐县滨江区块	16,310.00	7,900.40	桐土国用(2008)第03-098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843.90	否
16	滨江区块东侧10号地块(桐土国用08-03-335)	桐庐县滨江区块	9,540.00	5,076.33	桐土国用(2008)第03-112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5,321.10	否
17	县城老区富春路与小岭路交叉口地块(桐土国用08-03-323)	桐庐县富春路	6,595.00	2,421.22	桐土国用(2008)第03-110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3,671.30	否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入账价值(万元)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用途	土地账面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18	原法院、检察院地块(桐土国用 08-03-324)	桐庐县富春路	6,240.00	1,832.00	桐土国用(2008)第 03-111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2,935.90	否
19	邮电路拆迁区块(桐土国用 08-03-350)	桐庐县邮电路	7,220.00	2,489.89	桐土国用(2008)第 03-114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3,448.60	否
20	洋塘 B 区块(桐土国用 05-01-13)	桐庐县洋塘	19,666.70	3,750.44	桐土国用(2008)第 03-132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1,907.00	否
21	江南新城富春江南岸规划凤川大道东侧(2012)第 CB-012 号	桐庐县凤川大道	67,897.00	72,216.61	桐土国用(2012)第 CB-012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10,636.20	否
22	江南新城富春江南岸规划凤川大道以东 320 国道北侧(2012)第 CB-014 号	桐庐县凤川大道	67,824.00	64,983.53	桐土国用(2012)第 CB-014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9,581.20	否
23	江南新城国道以北规划凤川大道东侧(2012)第 CB-013 号	桐庐县凤川大道	67,674.00	64,470.99	桐土国用(2012)第 CB-013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9,526.70	否
24	320 国道与梅林路交叉东南侧 1 号地块	桐庐县梅林路	31,860.02	15,745.22	桐土国用(2013)第 CB-028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942.00	否
25	320 国道与梅林路交叉东南侧 2 号地块	桐庐县梅林路	31,446.68	13,987.48	桐土国用(2013)第 CB-029 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448.00	否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入账价值(万元)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用途	土地账面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26	320国道与梅林路交叉东南侧3号地块	桐庐县梅林路	40,093.35	19,814.13	桐土国用(2013)第CB-030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942.00	否
27	320国道与梅林路交叉东南侧4号地块	桐庐县梅林路	39,840.02	17,374.23	桐土国用(2013)第CB-031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361.00	否
28	320国道与梅林路交叉东南侧5号地块	桐庐县梅林路	26,973.35	11,763.08	桐土国用(2013)第CB-032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361.00	否
29	320国道与梅林路交叉东南侧6号地块	桐庐县梅林路	28,046.68	12,231.16	桐土国用(2013)第CB-033号	出让	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住	4,361.00	否
30	垃圾填埋场地块桐君街道濮家庄160号	桐君街道濮家庄	46,667.00	161.39	浙(2019)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28044号	划拨	划拨	评估法	否	公共设施用地	34.58	否
合计	-	-	936,863.80	427,387.56	-	-	-	-	-	-	-	-

② 合同履行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的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917.20 万元和 2,490,705.93 万元，主要为受托代建成本。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桐庐震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	210,733.95	180,725.14
柴埠区块拆迁改造工程	187,571.59	185,822.33
乔林新建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171,401.63	159,904.12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	163,973.03	108,765.72
舞象山路道路建设工程	120,210.46	90,632.04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	112,343.17	109,288.40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	107,520.95	103,888.97
开元街区块	94,198.23	84,717.64
柴埠安置房项目	87,610.68	87,610.68
待摊利息	70,476.61	56,457.45
桐庐县 S305（23 省道）梅蓉至杭新景高速凤川互通公路工程	69,229.26	72,686.17
下轮区块	64,081.10	61,417.10
收购县财政山林水库资产	51,210.23	51,210.23
桐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	50,037.16	48,195.58
富春江水利风景区滨水风光带（洋洲段）	37,921.48	36,740.54
滨江拆迁改造项目	31,508.32	31,498.37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9,522.07	30,065.75
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8,871.60	28,335.77
徐家埠公寓	25,870.77	25,870.77
桐庐县 20 省道桐庐段建设有限公司注销转入-二环路工程	25,080.17	25,080.17
裕丰家园	24,570.32	24,530.68
桐庐县城城南路提升改造工程（2015）78 号	20,969.86	20,213.16
其他	705,793.28	653,260.41
合计	2,490,705.93	2,276,917.2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63.28 万元和 68,798.7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和 0.6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10,964.50 万元，降幅为 61.73%，主要系减少对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984.23 万元和 859,415.9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和 8.6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4,431.73 万元，增幅为 4.17%，主要系新增对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59,415.97	824,984.23
其中：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0,626.18	687,153.45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59.73	7,059.73
浙江桐庐路产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1.00	-
桐庐建业大厦有限公司	50.00	9,650.00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10,650.00	6,391.16
桐庐县 05、16 省道有限责任公司	6,391.16	476.00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734.00	50.00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025.29	55,925.29
杭州横江实业有限公司	58,278.60	58,278.60
北京航宇高科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合计	859,415.97	824,984.23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 458,424.10 万元和 461,505.3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4.90%和 4.6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081.24 万元，增幅为 0.67%，基本保持稳定。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773.51 万元和 359,867.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和 3.61%。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1,093.66 万元，增幅为 50.71%，主要系在建工程中的管网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包括发行人办公场所等，性质主要为办公、商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4,622.39
机器设备	1,334.95
运输设备	2,613.86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2,995.51
专用设备	111,610.53
管网资产	76,689.92
合计	359,867.1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为 111,610.53 1 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的 31.01%，主要系子公司桐庐两江供应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完工后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管网资产为 76,689.92 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的 21.31%，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综合水务业务，该板块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10,875.48 万元和 8,801.41 万元，基于上述业务板块发行人存在相关管网资产，主要系桐庐县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桐庐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后转固定资产所致。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737.73 万元和 393,108.9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和 3.94%。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9,371.20 万元，增幅为 2.44%，主要系工程项目的投入规模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桐庐汽车城项目	41,169.94
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	39,619.83
农饮水达标提标改建工程	32,276.07
春城大厦建设项目	25,188.33
桐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22,716.24
桐庐县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	21,762.34
桐庐城市快递集运中心项目	19,354.12
桐庐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	17,259.04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15,399.10
桐庐县千岛湖配水配套引水工程	15,187.94
桐庐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13,953.10
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539.60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项目	11,949.71
桐庐县绿色交通建材项目	9,686.35
桐庐县百江镇农产品云商市场建设工程	9,372.30
分水创客中心项目	8,163.71
莪山畲乡教育实践基地项目	7,863.35
桐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6,716.05
桐庐县富春江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5,813.52
桐庐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5,708.91
农村老旧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4,517.49
桐庐县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改造项目	4,243.92
百江砂场项目	3,612.92
桐庐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3,238.08
固废站工程	3,173.79
蜂产业园工程	2,876.77
莪山乡管家府乡村酒店项目	2,718.02
污水厂三期工程	2,030.59
滨江大厦改造提升工程	1,525.85
合村乡商贸综合体建设项目	1,516.91
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改造工程（富春江区域）	209.32
桐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
其他零星工程	20,745.72
合计	393,108.93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533.88万元和76,688.1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2%和0.77%。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54.27万元，降幅0.20%，变动较小。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3,669.37万元和212,807.6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和2.1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861.73万元，降幅为0.40%，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性质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未结算代建工程款	项目投资款	135,498.39	135,498.39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项目投资款	34,556.48	34,556.48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转股	项目投资款	31,336.75	29,718.49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7,855.31	7,855.31
富春江祯高端装备制造园四期建设工程	项目投资款	2,101.00	-
芦茨乡鸬鹚村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	项目投资款	754.71	754.71
罗子坞填埋场封场工程	项目投资款	594.14	594.14
富春江纸箱厂工程	项目投资款	110.86	110.8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	2,000.00
分水镇文体中心	项目投资款	-	2,581.00
合计	-	212,807.64	213,669.3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7,726.88	3.67	387,825.99	5.98
应付账款	104,743.62	1.44	89,899.51	1.39
预收款项	2,071.51	0.03	2,670.83	0.04
合同负债	26,212.78	0.36	17,194.96	0.27
应付职工薪酬	1,148.46	0.02	2,155.09	0.03
应交税费	24,769.45	0.34	21,648.30	0.33
其他应付款	327,678.28	4.49	199,306.82	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815.75	20.85	842,262.64	12.98
其他流动负债	301,306.02	4.13	423,125.46	6.52
流动负债合计	2,576,472.76	35.33	1,986,089.60	30.61
长期借款	2,675,203.71	36.68	2,063,982.77	31.81
应付债券	1,501,586.06	20.59	2,093,343.77	32.26
租赁负债	19.25	0.00	18.2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44.31	0.72	53,089.69	0.82
递延收益	18,028.07	0.25	4,475.21	0.07
长期应付款	469,768.76	6.44	287,387.35	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7,050.15	64.67	4,502,297.05	69.39
负债合计	7,293,522.91	100.00	6,488,386.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488,386.64万元和7,293,522.91万元，随着业务扩张及资产规模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规模也稳中有增。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86,089.60万元和2,576,472.7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1%和35.3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502,297.05万元和4,717,050.15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39%和64.67%。

1、流动负债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87,825.99万元和267,726.8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8%和3.67%。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20,099.11万元，跌幅为30.97%，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当期流贷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56,546.00	46,856.00

保证借款	210,830.00	337,680.00
抵押保证借款	-	2,800.00
计提的应付利息	350.88	489.99
合计	267,726.88	387,825.99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899.51 万元和 104,743.6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39%和 1.44%，占比较低。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工程款。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9,306.82 万元和 327,678.2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和 4.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27,678.28	100.00	199,306.82	100.00
合计	327,678.28	100.00	199,306.82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是	74,991.05	22.89
桐庐缤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46,455.00	14.18
桐庐富春江(芦茨)乡村慢生活体验区管委会	否	25,200.78	7.69
桐庐玖里名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否	24,139.00	7.37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057.62	3.98
合计	-	183,843.45	56.10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23,125.46 万元和 301,306.0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和 4.1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融资租赁、短期信托借款等。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21,819.44 万元，降幅为 28.79%，主要系偿还短期信托借款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42,262.64 万元和 1,520,815.7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8%和 20.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0,486.15	37.51	486,261.52	57.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7,353.05	57.69	305,759.71	36.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457.51	1.87	10,933.45	1.30
长期借款计提利息	4,323.74	0.28	3,063.77	0.36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	40,195.28	2.64	36,244.19	4.30
合计	1,520,815.75	100.00	842,262.64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63,982.77 万元和 2,675,203.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1%和 36.68%。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11,220.94 万元，增幅 29.61%，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流贷及项目贷款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上升速度较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68,713.00	93,820.00
保证借款	3,112,900.38	2,401,454.63
抵押借款	2,176.48	2,819.65
质押借款	17,900.00	37,4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2,000.00	7,95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	6,800.00

小计	3,245,689.86	2,550,244.28
减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0,486.15	486,261.52
合计	2,675,203.71	2,063,982.77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93,343.77 万元和 1,501,586.0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6%和 20.59%，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较多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7,387.35 万元和 469,768.7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和 6.4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2,381.41 万元，增幅为 63.46%，均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对桐庐县财政局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91,888.87	83.42	184,351.50	64.15
专项应付款	77,879.89	16.58	103,035.85	35.85
合计	469,768.76	100.00	287,387.35	100.00

(4)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95.18 亿元和 639.17 亿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3%和 87.6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49.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7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74.0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⁷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	---------	---------

⁷ 上表有息负债统计口径不包含计提利息。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7,376.00	4.18	387,336.00	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6,296.73	23.10	802,954.68	13.49
其他流动负债	299,480.00	4.69	419,853.40	7.05
长期借款	2,675,203.71	41.85	2,063,982.77	34.68
应付债券	1,501,586.06	23.49	2,093,343.77	35.17
长期应付款中的一般长期应付款	171,777.77	2.69	184,351.50	3.10
合计	6,391,720.25	100.00	5,951,82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24,978.82	40.38	3,497,299.19	54.72	2,901,063.26	48.74
其中担保贷款	749,559.82	36.69	3,372,040.19	52.76	2,760,387.26	46.38
其中：政策性银行	25,825.40	1.26	162,388.60	2.54	182,044.90	3.06
国有六大行	196,424.42	9.61	866,823.24	13.56	811,285.36	13.63
股份制银行	231,973.00	11.35	969,682.00	15.17	919,930.00	15.46
地方城商行	356,654.00	17.46	1,448,579.00	22.66	792,870.00	13.32
地方农商行	14,100.00	0.69	48,127.36	0.75	38,050.00	0.64
其他银行	2.00	0.00	1,699.00	0.03	156,883.00	2.64
债券融资	877,353.05	42.94	2,378,939.11	37.22	2,499,103.47	41.99
其中：公司债券	647,426.11	31.69	1,135,922.86	17.77	1,134,901.52	19.07
企业债券	-	-	226,554.80	3.54	252,170.69	4.24
债务融资工具	229,926.94	11.25	1,016,461.45	15.90	1,017,114.59	17.09
自贸区债	-	-	-	-	94,916.68	1.59
非标融资	340,820.85	16.68	474,797.95	7.43	391,985.84	6.59
其中：信托融资	295,980.00	14.49	295,980.00	4.63	339,853.40	5.71
融资租赁	44,840.85	2.19	178,817.95	2.80	52,132.44	0.8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理财直融计划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其他融资	-	-	40,684.00	0.64	4,139.54	0.07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股权回购	-	-	-	-	3,897.91	0.07
其中：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	-	40,684.00	0.64	241.63	0.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155,530.00	2.61
合计	2,043,152.72	100.00	6,391,720.25	100.00	5,951,822.11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主要以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债务类型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3% 和 91.94%，均处于较高水平。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的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8.06%，占比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77.54	228,0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89.75	471,0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12.20	-242,99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62	13,76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37.22	535,62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23.60	-521,86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881.65	2,683,59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086.77	2,077,35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94.88	606,24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0.92	-158,610.49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00.99	283,541.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8,091.61 万元和 186,377.5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主要性质是各经营板块的经营流入以及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周转资金，其中包含和政府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这也对债务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其中，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591.66 万元和 120,361.1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991.65 万元和-227,612.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桐庐县核心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安置房项目建设前期投入较大，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而项目开发 and 结算周期较长，项目投入和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因此业务回款较为滞后，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相关情况在保障房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较为普遍，情况合理。未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同时发行人全面加强现金流管理，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所改善，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1,499.95 万元和 66,016.36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较多所致。发行人作为桐庐县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砂石开采销售、综合水务、电站运营等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的重要实施主体，为满足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需求，与当地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形成的往来款较多，报告期内产生的回款规模较大，相关往来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862.51万元和-750,123.6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规模较大。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项目的投资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的自营项目包括桐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农饮水达标提标改建工程、桐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桐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桐庐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等，未来将主要通过项目自主营运实现收益，整体回收周期较长。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桐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是桐庐县政府重点打造和支持的大型国有企业。作为桐庐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综合水务、电站运营等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重要的实施主体，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投资活动支出较多，大部分投资尚未到达取得收益的时点，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及发展阶段，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243.66万元和935,794.8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流出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基本弥补资金缺口，表明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等方式进行融资，以弥补投资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良好的公司信誉。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本公积	2,142,446.10	2,382,174.93
其他综合收益	88,856.85	100,739.52
盈余公积	14,116.17	13,717.53
未分配利润	190,219.48	192,0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638.61	2,718,660.35
少数股东权益	216,616.26	144,39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254.87	2,863,053.49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资本公积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2,382,174.93万元和2,142,446.1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3.20%和79.8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整体变动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资本溢价	1,258.20	1,258.20
其他资本公积	2,380,916.73	2,141,187.91
合计	2,382,174.93	2,142,446.10

2、未分配利润

近两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2,028.37 万元和 190,219.4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71%和 7.09%。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整体变动较小。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比率	2.88	3.46
速动比率	1.31	1.63
资产负债率 (%)	73.11	69.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EBITDA (亿元)	7.91	6.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2	0.30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46 和 2.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31。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和 73.1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在合理范围内。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0 和 0.3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公司承担着较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任务，资本化利息支出规模相对较大所致。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六)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2,556.94	148,584.09
营业成本	116,508.15	133,977.95
营业毛利润	-11,585.15	14,606.15
其他收益	31,000.18	42,686.96
投资收益	-887.82	1,242.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9.17	-1,822.58
营业利润	16,927.17	17,888.76
营业外收入	1,573.69	1,004.86
营业外支出	791.37	1,528.98
利润总额	17,709.49	17,364.63
净利润	15,269.55	16,6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2.97	16,070.39
毛利率 (%)	18.27	9.83
净资产收益率 (%)	0.57	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8,584.09 万元和 142,556.94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房产销售、安保服务、综合水务业务等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安保服务、综合水务业务等业务。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23.11	1.35	1,546.24	1.04
管理费用	19,982.52	14.02	20,805.44	14.00
财务费用	11,589.67	8.13	12,186.38	8.20
期间费用合计	33,495.30	23.50	34,538.06	2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4,538.06 万元和 33,495.3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4%和 23.50%，期间费用保持稳定且占比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管理运营、办公费、租赁费等。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1,042.76 万元，降幅为 3.02%，变动较小。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2,686.96 万元和 31,000.18 万元，主要为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基础设施运营补助	12,400.00	25,240.00
水务运营补助	12,234.07	9,617.36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000.00	7,629.00
国有企业运营补助	286.18	200.59
其他补助	79.93	-
合计	31,000.18	42,686.96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基础设施运营补助、水务运营补助、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持续稳定，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桐庐县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作为桐庐县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砂石开采销售、综合水务、电站运营等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的重要实施主体，承担着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多项核心业务，在推动城市面貌更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区域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近年来持续取得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得到当地政府的持续支持，其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所从事的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等关键任务对桐庐县的经济发展和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预计仍将得到当地政府的持续支持，其政府补助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自身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能够有效保障其盈利能力的稳定。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42.78 万元和-887.82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9.92	1,133.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收益	395.27	-

其他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8.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2.1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71	10.4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21
合计	-887.82	1,242.78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822.58万元和-2,559.17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主要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所致，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789.71	-1,822.58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点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结转	230.54	
合计	-2,559.17	-1,822.5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
桐庐县新合乡红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桐庐舞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桐庐君山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杭州桐庐越剧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杭州景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桐庐富春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桐庐红灯笼外婆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桐庐奇山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桐庐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4-2025 年度，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预付款项	桐庐妙笔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27,931.99	27,931.99
应收账款	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17,844.61	17,844.61
应收账款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36	10.06
应收账款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9	2.19
应收账款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83	6.77
应收账款	桐庐君山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0.51	-
应收账款	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49,734.68	49,734.68
其他应收款	桐庐县新合乡红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83.94	939.33
其他应收款	杭州桐庐越剧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122.47	123.89
其他应收款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9.67
其他应收款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009.49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	-	2.00
其他应付款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74,991.05	36,330.63
其他应付款	桐庐舞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49	-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务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	2026年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026年6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98.12	2044年1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42.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043年1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40年3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43年1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3.35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01	2040年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73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3.95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54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9.64	2026年12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务 余额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64	2027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32年3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7年12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30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	2026年11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年10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6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8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2042年12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03.61	2026年12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8年9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8年11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年11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2027年9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2028年12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7年4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7年9月	否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0.00	2026年5月	否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	2038年1月	否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	27,100.00	2037年11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务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40.68	2026年3月	否
桐庐奇山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	2028年2月	否
桐庐奇山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	2027年11月	否
桐庐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028年2月	否
杭州景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	2026年7月	否
桐庐富春酒店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2026年7月	否
桐庐红灯笼外婆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县新合乡红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2026年10月	否
合计		431,609.27	-	-

5、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A.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3)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B.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82.91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6%，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8%。发行人所担保的对象主要为杭州市及桐庐县当地的国有企业，无民营企业，担保对象资信情况良好，代偿风险低，历史未发生代偿事件。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担保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务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	2026年6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026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98.12	2044年1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42.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043年1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40年3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43年12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务 余额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3.35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01	2040年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73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3.95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54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9.64	2026年12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38年11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64	2027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32年3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7年12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30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	2026年11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年10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6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8年6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2042年12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03.61	2026年12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8年9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8年11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年11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务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2027年9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2028年12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7年4月	否
杭州桐庐三江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7年9月	否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0.00	2026年5月	否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	2038年1月	否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00.00	2037年11月	否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40.68	2026年3月	否
桐庐奇山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	2028年2月	否
桐庐奇山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	2027年11月	否
桐庐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028年2月	否
杭州景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	2026年7月	否
桐庐富春酒店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2026年3月	否
桐庐红灯笼外婆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6年10月	否
桐庐县新合乡红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2026年2月	否
合计		431,609.27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关联方）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27年12月	7,28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2030年1月	12,8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7年11月	25,999.42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45年7月	5,4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2045年7月	3,6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45年7月	1,78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8年4月	9,052.4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2027年9月	45,0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26年6月	1,86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034年3月	17,399.1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桐君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10,0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桐君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36,9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7年11月	3,0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5,5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玖里名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3,0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10,0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8,62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26年6月	4,62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山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2027年6月	1,498.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2018年4月	2033年4月	32,0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900年1月	2028年11月	3,9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10,35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缤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4,5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4,60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玖里名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90.00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4,540.00
桐庐惠民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县富春江全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032年3月	4,582.74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028年1月	20,0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037年10月	24,871.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30年6月	5,4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30年6月	4,4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6,6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30年6月	8,0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30年6月	1,0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30年6月	1,170.35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30年6月	1,7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2026年11月	4,5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9,95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7年7月	10,0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34年6月	26,5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34年6月	5,0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34年6月	5,000.00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34年6月	2,2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026年6月	5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026年12月	5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6年12月	1,5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6年6月	1,5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10,35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1,0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3,0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山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1,0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山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7年5月	1,0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山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1,0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4月	3,0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莪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30年3月	945.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莪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1,0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2026年1月	2,646.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294.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558.6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911.4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960.4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2,185.4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2026年3月	154.03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2031年7月	2,5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2031年7月	50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2031年7月	950.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2031年7月	2,116.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2031年7月	1,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桐君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桐君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27,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桐君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6年10月	1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玖里名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2027年10月	5,2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玖里名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2026年10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玖里名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4,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玖里名洲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6,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8年2月	8,2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4,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7,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4,5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5月	4,7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2,8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2026年1月	4,8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15,64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7年7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公望大岭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7年4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7,97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8,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5月	4,7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双龙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12,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2029年5月	43,950.24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38年12月	7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2029年11月	7,6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34年12月	15,49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14,9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42年9月	107,59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4,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9,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2027年5月	4,9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2031年7月	7,866.00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2026年1月	7,709.82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2026年4月	4,8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2,96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5,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山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1,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山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1,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26年10月	9,4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2040年10月	44,337.61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严陵问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14,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严陵问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2026年2月	4,84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严陵问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6年12月	9,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合村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4,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2026年2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6年10月	10,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26年12月	1,0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2026年12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026年12月	13,94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2028年12月	26,01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8年12月	18,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027年6月	19,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027年6月	14,749.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27年6月	16,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21,487.2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47,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8年12月	19,0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7年7月	28,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2026年9月	13,752.74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1,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2026年3月	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2026年6月	3,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2026年5月	2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6年12月	63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028年10月	14,566.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2028年10月	4,9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6年12月	5,371.97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43年3月	10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38年3月	10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27年11月	25,999.42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7年12月	24,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28年3月	20,221.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28年3月	3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2028年4月	2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2028年4月	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2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8年2月	10,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6月	30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7月	7,91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8年6月	21,35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45年12月	3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40年4月	18,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2034年1月	7,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2026年12月	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2027年10月	2,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2028年12月	2,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30年12月	1,1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32年12月	1,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26,6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6年6月	7,33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6年6月	5,87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2月	4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7月	21,09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6月	12,1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7月	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9年6月	2,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31年6月	2,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40年4月	8,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7月	1,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30年6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9,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9,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6年10月	2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8年3月	2,99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1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10,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8年12月	19,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9,19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3,99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34年6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34年6月	2,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6年7月	9,87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6年7月	1,209.5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6年7月	4,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7月	1,2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9月	2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1,917.5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2,1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7月	2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7月	3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7月	4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7月	94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7,996.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7,69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1,536.5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1,457.5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1,255.5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1,544.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6年7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919.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8,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2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8年2月	18,4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7月	5,2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6年9月	5,91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6年9月	2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6年10月	5,2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34年6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6年11月	3,87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6年11月	4,87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34年6月	2,2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1,053.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9,47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7,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云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4,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郡越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1,895.00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39年12月	5,000.00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39年12月	3,461.4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39年12月	2,262.51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39年12月	8,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举业自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7,3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2035年1月	2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026年7月	3,7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6,157.47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2028年7月	9,92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1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7年6月	2,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30年1月	4,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30年2月	2,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8年2月	1,699.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6年4月	1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9,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7年12月	2,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30年1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30年1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30年1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9年6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1,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028年12月	33,427.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2044年3月	157,4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2038年12月	45,8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6,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1,89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40年10月	3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040年10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9,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1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2028年7月	4,283.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30年10月	1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2037年6月	6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缤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8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3,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6月	1,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2028年4月	9,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32年5月	4,49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26年6月	11,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2032年5月	15,4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8,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3,6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2026年5月	8,232.5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2031年5月	7,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33年6月	7,0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6年3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9,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26年6月	2,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9,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4,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江南镇新农村镇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4,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28年2月	3,68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4,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1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7年9月	8,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秦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2031年2月	9,3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1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8年9月	16,1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村针织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4,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26年12月	19,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4,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0月	5,0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横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8年8月	14,2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2026年3月	9,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2028年10月	9,92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6年9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6年3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8年8月	9,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9,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4,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5,4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32年12月	2,1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2,974.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6年7月	4,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26年2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9,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7,2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7,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近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9,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七里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七里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七里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七里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6月	1,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七里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2026年1月	8,000.00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金额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七里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6,3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七里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1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分水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2,94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分水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99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分水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3,0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县分水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1,8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28年10月	3,9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2026年11月	6,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2028年11月	9,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7年9月	5,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2,76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5,95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1月	10,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3,0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4,6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2,500.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8年6月	3,325.00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分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1,425.00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2045年10月	5,000.00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45年8月	50,000.00
合计		/	/	3,397,470.22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中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10%

以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存在互保	资信状况	经营状况	实际控制人
1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96,600.56	29.70	否	良好	良好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7,285.00	15.18	否	良好	良好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7,983.50	13.72	否	良好	良好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计	1,571,869.06	58.60	-	-	-	-

上述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1日，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负责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经营，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是桐庐县地方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末，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08.15亿元，净资产114.75亿元，负债293.39亿元，资产负债率71.88%，202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2）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是桐庐县地方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末，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3.98亿元，净资产45.16亿元，负债98.82亿元，资产负债率68.63%，202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8亿元，净利润0.14亿元。

（3）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608.18 亿元，净资产 173.14 亿元，负债 435.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53%，202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3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担保对手方主要为杭州市及桐庐县当地的国有企业，无民营企业，担保对象资信情况良好，代偿风险低，预计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建发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设立杭州沪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9 月 30 日，桐庐建发实际投资金额为 4.38 亿元。由于阜兴集团高层失联，前述投资款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因此桐庐建发委托律师团队，对阜兴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进行了保全，并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立案两件：

1、桐庐建发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合伙协议纠纷案

立案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受理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浙民初 36 号；

原告：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527,133,333.33 元；

案件进展：案件已获受理；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庭，尚在审理中。

2、桐庐建发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侵权责任纠纷案

立案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浙 01 民初 2231 号；

原告：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沪投嘉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贸郁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298,602,000.00 元；

案件进展：案件已获受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庭，尚在审理中。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建发与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成本价将所持沪投产投股权全部转让给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与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冲抵，未发生减值损失。

此外，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朱成伟等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开庭审理，判决要求对被告人阜兴集团及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朱成伟等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若法院追缴追赔的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建发与股权受让方桐庐县小城镇环境整治有限公司之间因该事件产生的往来款项已结清，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后续案件处置结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投资制度，根据公司最新的《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集团本级和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行为从立项、决策、实施到收回投资整个过程的管理，包括项目收集、初步调查、投资立项、尽职调查、投前审核、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风险处理等，且董事会为集团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除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实施的项目外，公司投资项目履行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后，应按国资管理有关规定报上级部门或县政府审批，进一步提高了投资事项的风险管控程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生产经营产生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或未决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33,467.71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4.98%，具体的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00	借款保证金
存货	91,437.8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681.5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5,188.33	借款抵押
合计	133,467.71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还存在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取得质押借款的情况以及因融资租赁导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登记记录。

（十一）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⁸。

（十二）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情况

1、近两年，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分别为 3,212,740.72 万元和 3,523,552.2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6%和 35.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拟开发土地	427,387.56	4.28	437,620.63	4.68

⁸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城发房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原：桐庐县城乡住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将未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的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桐庐支行借款。该笔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08-31 至 2032-08-25，主债务合同金额为 76,000.00 万元，质押财产系未来收益权，未形成资产纳入财务报表。

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县分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将电费收入的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借款。该笔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1-05-21 至 2028-05-21，主债务合同金额为 5,000.00 万元，质押财产系未来收益权，未形成资产纳入财务报表。

发行人子公司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将桐庐县滩头村安置房工程项目未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的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庐县支行借款，该笔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03-24 至 2027-03-23，主债务合同的金额为 26,000.00 万元，质押财产系未来收益权，未形成资产纳入财务报表。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待结算的代建项目	2,490,705.93	24.97	2,276,917.20	24.35
应收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604,553.69	6.06	496,542.26	5.31
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905.02	0.01	1,660.63	0.02
合计	3,523,552.21	35.32	3,212,740.72	34.36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受托代建、工程结算和房产销售板块收入合计分别为 77,759.15 万元和 53,908.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34%和 37.82%；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22.40 万元和 6,746.24 万元；发行人无上市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32,674.10	22.92	57,484.18	38.69
房产销售	16,835.36	11.81	17,888.88	12.04
安保服务	9,927.30	6.96	12,878.34	8.67
工程结算	4,398.85	3.09	2,386.09	1.61
综合水务	8,801.41	6.17	10,875.48	7.32
商品销售	6,746.24	4.73	11,022.40	7.42
粮食销售	9,928.82	6.96	8,313.53	5.60
物业管理	8,262.44	5.80	6,056.47	4.08
电站发电	2,705.45	1.90	3,441.01	2.32
停车收费	891.38	0.63	693.97	0.47
油品销售	1,560.82	1.09	1,326.79	0.89
云技术业务	2,692.46	1.89	3,313.33	2.23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	2,540.81	1.78	2,169.11	1.46
园林绿化	3,793.44	2.66	4,789.38	3.22
专业服务收入	1,735.15	1.22	935.22	0.63
渣土消纳	10,095.75	7.08	0.00	0.00
环卫一体化服务	10,795.80	7.57	0.00	0.00
景区运营收入	1,645.41	1.15	0.00	0.00
其他业务	6,525.96	4.58	5,009.92	3.37
合计	142,556.94	100.00	148,584.09	100.00

3、近两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43,285.60 万元和 32,087.9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652.44 万元和 15,269.55 万元，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占

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9.94%和 210.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合计	32,087.96	43,285.60
净利润	15,269.55	16,652.44
政府补助/净利润	210.14	259.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2025年6月2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49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债务偿付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及对外资金拆借需求，跟踪期内公司刚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负债经营程度仍偏高，债务偿付压力加大。

2、投融资压力。作为区域核心的城市建设主体，桐庐国控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资金需求，面临投融资压力。

3、占款回收压力。桐庐国控对外拆借资金量维持在较大规模，相关款项的回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资金压力。

4、或有风险。桐庐国控对外担保规模大且担保对象众多，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5、子公司管控压力。桐庐国控下属子公司众多，面临一定的管控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06-27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8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由AA调升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信用风险要素进行分析，考虑到发行人职能范围拓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地位提升，以及桐庐县区域环境发展向好、政府支持持续有力等因素，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661），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调升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75.9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71.08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204.81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授信金额
1	杭州银行	717,200.00	376,900.00	340,300.00
2	宁波银行	721,595.00	467,720.00	253,875.00
3	农业银行	458,224.87	311,380.79	146,844.08
4	中信银行	576,500.00	422,500.00	154,000.00
5	南京银行	277,000.00	249,000.00	28,000.00
6	工商银行	471,700.00	251,835.00	219,865.00
7	农商行	80,950.00	35,550.00	45,400.00
8	农业发展银行	271,510.00	152,526.60	118,983.40
9	稠州银行	88,000.00	47,000.00	41,000.00
10	江苏银行	66,600.00	42,800.00	23,800.00
11	温州银行	108,000.00	76,950.00	31,050.00
12	华夏银行	134,900.00	98,917.00	35,983.00
13	中国银行	105,000.00	24,000.00	81,000.00
14	浙商银行	153,000.00	96,950.00	56,050.00
15	兴业银行	126,000.00	100,891.00	25,109.00
16	民生银行	281,500.00	217,550.00	63,950.00
17	光大银行	100,500.00	43,000.00	57,500.00
18	建设银行	240,500.00	210,800.00	29,700.00
19	宁波通商银行	100,000.00	46,300.00	53,700.00
20	上海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21	邮储银行	100,000.00	69,000.00	31,000.00
22	交通银行	161,507.77	98,826.70	62,681.07
23	金华银行	59,500.00	28,500.00	31,000.00
24	国开行	61,338.00	33,447.00	27,891.00
25	湖州银行	46,500.00	31,450.00	15,050.00
26	渤海银行	26,000.00	10,000.00	16,000.00
27	恒丰银行	3,400.00	1,699.00	1,701.00
28	平安银行	75,000.00	57,000.00	18,000.00
29	浦发银行	51,350.00	43,350.00	8,000.00
30	徽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31	广发银行	22,000.00	12,475.00	9,525.00
32	桐庐农商行	22,000.00	20,827.36	1,172.64
33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1,700.00	1,699.00	1.00
34	北京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5,758,975.64	3,710,844.45	2,048,131.1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2 只/189.1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78.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38.3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下一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桐控 01	桐庐国控	2026-01-13	-	2031-01-13	5	5.00	2.63	5.00
2	24 桐控 02	桐庐国控	2024-10-23	-	2029-10-23	5	10.00	2.67	10.00
3	24 桐控 01	桐庐国控	2024-03-01	-	2027-03-01	3	15.00	2.86	15.00
4	23 桐控 03	桐庐国控	2023-08-31	-	2026-08-31	3	5.00	3.68	5.00
5	23 桐控 02	桐庐国控	2023-07-19	-	2026-07-19	3	5.00	4.25	5.00
6	23 桐控 01	桐庐国控	2023-06-28	-	2026-06-28	3	10.00	4.39	10.00
7	25 桐资 01	桐庐建发	2025-09-24	-	2030-09-24	5	5.00	2.90	5.00
8	24 桐资 01	桐庐建发	2024-06-07	-	2027-06-07	3	15.00	2.38	15.00
9	23 桐资 02	桐庐建发	2023-11-09	-	2026-11-09	3	10.00	3.74	10.00
10	23 桐资 01	桐庐建发	2023-09-27	-	2026-09-27	3	10.00	3.8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下一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1	23 桐投 01	桐庐城投	2023-09-06	-	2026-09-06	3	6.00	3.65	6.00
12	24 桐投 02	桐庐城投	2024-11-07	-	2029-11-07	5	4.00	2.87	4.00
13	23 桐交 01	桐庐交发	2023-07-11	-	2026-07-11	3	6.00	4.00	6.00
14	23 桐旅 03	芦茨慢生活	2023-10-26	-	2026-10-26	3	7.80	4.08	7.80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113.80	-	113.80
公司债小计		-	-	-	-	-	113.80	-	113.80
15	23 桐庐国运 PPN001	桐庐国控	2023-04-28	-	2028-04-28	3+2	14.00	1.98	14.00
16	22 桐庐国运 PPN001	桐庐国控	2022-04-25	-	2027-04-25	3+2	6.00	3.65	6.00
17	23 桐庐投资 PPN002	桐庐建发	2023-11-17	2026-11-17	2028-11-17	3+2	10.00	3.66	10.00
18	23 桐庐投资 PPN001	桐庐建发	2023-07-20	2026-07-20	2028-07-20	3+2	10.00	4.09	10.00
19	22 桐庐国资 MTN002	桐庐建发	2022-07-13	-	2027-07-13	5	7.70	4.05	7.70
20	22 桐庐国资 MTN001B	桐庐建发	2022-04-25	-	2027-04-25	5	5.00	4.16	5.00
21	23 桐庐城投 MTN001	桐庐城投	2023-01-10	-	2028-01-10	3+2	5.00	2.15	5.00
22	25 桐庐投资 MTN002	桐庐建发	2025-04-23	-	2030-04-23	5	5.00	2.63	5.00
23	25 桐庐投资 MTN001	桐庐建发	2025-02-25	-	2030-02-25	5	10.00	2.75	10.00
24	25 桐庐国运 PPN001	桐庐国控	2025-09-24	-	2030-09-24	5	2.10	2.63	2.10
25	25 桐庐国运 PPN002	桐庐国控	2025-11-26	-	2030-11-26	5	9.00	2.45	9.00
26	26 桐庐国运 MTN001	桐庐国控	2026-01-09	-	2031-01-09	5	5.00	2.52	5.00
27	26 桐庐国运 PPN001	桐庐国控	2026-04-15	-	2031-04-15	5	3.00	2.28	3.00
28	26 桐庐国运 MTN002	桐庐国控	2026-04-27	-	2031-04-27	5	10.00	2.1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1.80	-	101.80
30	22 桐庐债 01	桐庐国控	2022-09-05	2027-09-05	2029-09-05	5+2	6.00	3.90	4.80
31	21 桐庐债	桐庐国控	2021-09-26	2026-09-26	2028-09-26	5+2	6.00	4.78	6.00
32	23 桐投债	桐庐建发	2023-08-10	2028-08-10	2030-08-10	5+2	6.35	3.94	6.35
33	22 桐投债 01	桐庐建发	2022-12-23	-	2029-12-23	7	7.00	4.48	5.60
企业债小计		-	-	-	-	-	25.35	-	22.75
合计		-	-	-	-	-	240.95	-	238.35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1	桐庐建发	MTN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5-01-24	15.00	5.00	2027-01-24	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5]MTN89号
2	桐庐交发	公司债	上交所	6.00	2026-04-16	0.00	6.00	2027-04-16	偿还“23桐交01”债券本金	上证函(2026)1284号
3	桐庐国控	公司债	上交所	20.00	2026-04-29	0.00	20.00	2027-04-29	偿还“23桐控01”“23桐控02”“23桐控03”债券本金	上证函(2026)1573号
-	合计	-	-	46.00	-	15.00	31.00	-	-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二十条：本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需适用新的印花税法。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2、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拟披露信息控制在法定范围内。

3、当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4、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随时监督。

未经董事长批准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5、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公司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批准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3、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4、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5、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必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7、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8、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9、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需要收集定期信息披露编制所需资料并编写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资料和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确认后签署确认意见，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披露定期公告。

2、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发现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需立即向计划财务部进行报告。计划财务部收到报告后，应收集相关材料并形成披露文件初稿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相关部门对拟披露的事宜进行核实，核实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各下属子公司公司的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下属公司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计划财务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

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量化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及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584.09 万元和 142,556.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8,091.61 万元和 186,377.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稳定且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有望不断提升。

（2）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283,701.79 万元和 241,760.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3%和 3.26%。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75.9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71.08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204.81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不具有强制执行性，但充足的授信额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发行人调配资金，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稳步增长，通过自身良好的营收状况以及丰富的融资渠道，能够保证按时偿还到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各银行积极给予授信额度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和债务还款意愿。综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银行授信情况，公司还款来源较有保障，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三、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文件为准。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

讼。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

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

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发行人书面承诺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如果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根据本规则 4.3.2 的规定通过事后决议的方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投票方式等程序性事宜；

6.3.2 如果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且会议通知发出前债券持有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直接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但本规则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的除外；

6.3.3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律师见证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发行人承担。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注册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金证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金证券的监督。国金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本次债券上市挂牌直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本次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金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金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金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受托管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四)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受托管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五) 特别受托管理事项：

1、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2、代理债券持有人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案件审理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授权国金证券特别受托管理事项必需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且该决议仅对明确投票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六)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

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金证券。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三）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金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四）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金证券。发行人应当根据国金证券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国金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六）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金证券, 并根据国金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的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13、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4、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6、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3、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4、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5、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
- 26、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7、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8、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9、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30、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 31、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 3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3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34、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35、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债券停牌适用）
- 36、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 37、其他可能影响债券价格、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8、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9、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0、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金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安全向国金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金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金证券，并配合国金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八）发行人应当协助国金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金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金证券，按照国金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国金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国金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十二）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金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国金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四）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金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十五）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金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金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金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十六）发行人应对国金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梅涅、董事长、0571-58507054】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金证券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国金证券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金证券。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国金证券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国金证券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在必要时协助并配合国金证券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十七）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金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金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金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八）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金证券。

（十九）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国金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金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金证券。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一）国金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金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国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金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三）国金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

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金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金证券必要的支持。

(四)国金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金证券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金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金证券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金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金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金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国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媒体公告（如需）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国金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金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金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国金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十）国金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金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十一）国金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

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十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金证券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相关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三）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金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十四）国金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金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十五）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国金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金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金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十六）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金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七）国金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八）国金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十九）除上述各项外，国金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金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

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金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金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二十一）国金证券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二）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国金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金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金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金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国金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金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金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金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金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国金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等。国金证券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国金证券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国金证券的受托履职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 2、国金证券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国金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国金证券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国金证券怠于履行职责或其他合理理由，作出由债券持有人自行主张权利的有效决议后，国金证券即无权再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债券持有人应单独、共同或者代表其他债券持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发行人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国金证券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国金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国金证券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不得要求国金证券为其先行垫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 国金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国金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国金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国金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当国金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国金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国金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济活动等），并豁免国金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国金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金证券。

（二）国金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国金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甲乙双方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国金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国金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国金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国金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金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金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金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国金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国金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金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协议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

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国金证券完成内核程序且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二）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办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是，涉及到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四）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在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事项的其他情形出现；
- 4、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十二、通知

（一）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453 号

发行人收件人：梅渥

发行人传真：0571-58507033

国金证券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国金证券收件人：张沁怡、赵玄致

国金证券传真：021-68826800

（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国金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453 号

法定代表人：梅渥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梅渥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453 号

电话号码：0571-58507054

传真号码：0571-58507033

邮政编码：31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张沁怡、赵玄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吴园园、曾旭达、任诗嘉、段可心、何汗超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2007 室

电话：0571-85187371

传真：0571-87820057

邮编：310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A

负责人：佟文忠

经办律师：佟文忠、何应

电话：021-58879631

传真：021-58879636

邮政编码：2001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陈宝木、杨小飞、叶增水、王道洋、庄建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邮政编码：10003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

七、公司债券拟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 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梅渥

梅渥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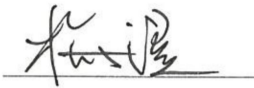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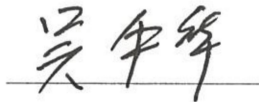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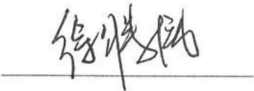
梅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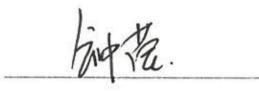
吴中华



吴滨



徐腾涛



钟莹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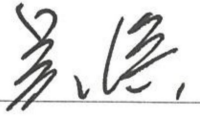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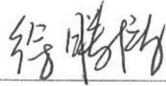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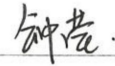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吴滨



徐腾涛



钟莹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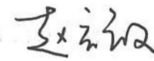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沁怡



赵玄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冉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斌

项目负责人：_____



吴园园



曾旭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 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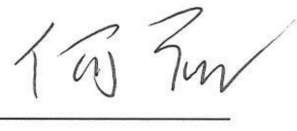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佟文忠



何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佟文忠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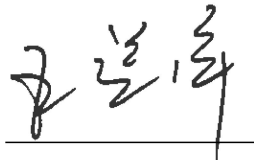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10Z0002号、容诚审字[2026]310Z0096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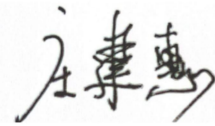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道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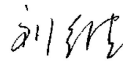


杨小飞



庄建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0日



关于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宝木无法签字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国控”）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桐庐国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桐庐国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宝木已经离职，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上签字。该事项不会对桐庐国控本次发行申请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第 310Z0002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4-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453 号

联系人：梅涅

电话：0571-5850705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人：张沁怡、赵玄致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